臺大中文學報　第四十二期
2013 年 10 月　頁 155~202
臺 灣 大 學 中 國 文 學 系

洪良品的古文《尚書》辨眞理論

曹　美　秀*

提　要

受清末至民初逐漸形成，並廣泛爲學人強調的科學精神及方法之影響，今人對清代《尚書》學的關注，集中於與辨僞相關的成就，而忽略晚清《尚書》學可能的多面性，尤其是持論與辨僞相反的，對《尚書》古文諸篇之辨眞相關著作。本文試圖回到清代的學術背景，考察《尚書》學的發展，並以成書時間較晚、資料蒐羅較齊備的洪良品爲例，分析其對古文諸篇的辨眞理論，同時與辨僞者之重要論點及考辨方法相比較，一方面打破既有看待清代《尚書》學的視野，而以較寬廣的角度，探討《尚書》學於晚清的發展情形；一方面藉由雙方論證方法之比較，提供觀察辨眞及辨僞觀點的另一個視角。二者皆有助於吾人對清代學術史的建構與解讀。

關鍵詞：《尚書》、辨僞、辨眞、洪良品、閻若璩

本文於 102.08.17 收稿，102.10.30 審查通過。
＊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助理教授。
DOI: 10.6281/NTUCL.2013.10.42.04

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

Hong Liang-Pin's Theory of Authenticating Old Text *Shang Shu*

Tsao Mei-Hsiu*

Abstract

Contemporary *Sang-shu*(尚書) research, affected by the scientific spirit and method emphasized by scholars from the beginning of the Republican period, has tended to focus on the fruits of *bian-wei*(辨僞). This has unfortunately led to a relative ignorance of the possible diversity present in late Qing dynasty *Sang-shu* studies, especially the works concerning *bian-zhen*(辨眞), which take the opposite view of *bian-wei*. To approach this lack in scholarship, this paper attempts to return to the background of the Qing intellectual environment to observe the development of *Sang-shu* studies. I take Hong Liang-pin's(洪良品) works as my main example since they were completed later and integrate numerous materials. I then compare them with *bian-wei* works. In this way, I hope to break through the recent views of Qing dynasty *Sang-shu* studies, and see its development from a wider angle to provide a new point of view from which to observe the *bian-zhen* and *bian-wei* debate. Together this will help us better construct and understand Qing intellectual history.

***Keywords: Shang-shu, bian-wei, bian zhen*, Hong Liang-Pin, Yan Ruo-Qu**

* Assistant Professor,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,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.

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

洪良品的古文《尚書》辨眞理論

曹　美　秀

一、前　言

今人對清代《尚書》學的關注，緊繞著辨僞古文這一議題，且習慣在「古文《尚書》」之前冠上「僞」字，「辨僞古文」並以被稱許的姿態，出現在爲數極多的清代學術論著中。[1] 然而這是以特殊視角看待清代《尚書》學的結果。[2] 這樣的角度，忽略了許多持論與辨僞古文相異，或與之無直接關聯的清代《尚書》學著作，因此而建立起的清代《尚書》學史，恐亦不夠全面。《四庫全書總目》（以下簡稱《總目》）以爲自明以來，學界於《尚書》一經，聚

1 如影響今人清代學術觀極大的梁啓超，便認爲將梅賾古文《尚書》及僞孔安國《傳》判死刑，是清初學者對於《尚書》第一件功勞，見氏著：《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》（臺北：華正書局，1989 年），頁 202。戴君仁以爲古文《尚書》公案，因爲原告律師（閻若璩、惠棟、程廷祚等）用了合理的方法，代表眞實，因而獲勝，見氏著：《閻毛古文尚書公案》（臺北：國立編譯館叢書編審委員會，1979 年），〈序〉，頁 1。劉起釪以爲從吳棫開始的辨僞古文之努力，至清代而成熟，閻若璩則「勝任愉快地承受了這一歷史任務」，氏著：《尚書學史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96 年），頁 344。相反的，今人對相反立場者則多譏評，如劉起釪認爲爲古文諸篇辯護者，爲「迷戀僞古文者的徒勞反抗」，《尚書學史》，頁 361。戴君仁《閻毛古文尚書公案》中類似的論述極多，不枚舉。

2 詳參曹美秀：〈略論晚清《尚書》學〉，《正學》第 1 期（北京：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，2013 年 6 月），頁 43-64。

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

訟於今、古文眞僞之問題。[3] 既有聚訟，必有分歧之意見，然學界對清代《尚書》學的普遍認知，集中在宋朝吳棫（1100-1154）、朱熹（1130-1200）以來，與辨僞古文相關的成果，故於當時聚訟之情形，未能全面觀照。十年來雖有一些持相異觀點的論著問世，[4] 然相較於辨僞者，勢仍甚弱，且相關論據多承清人而來，故欲論古文《尚書》辨眞之情形，仍需溯源於清代。相關論著又以晚清時期洪良品（1827-1897）的論述囊括了其前重要的辨僞、辨眞成果，最堪稱全面，故本文以之爲討論中心，期能對不受今人青睞，卻「持之有故，言之成理」[5] 的「辨誣」一方面之理論[6] 有所認識，以爲理解清代《尚書》學之基礎。

二、晚清古文《尚書》辨眞之背景

自宋朝吳棫發起難端，朱子繼起而疑之；元吳澄（1249-1333）、明梅鷟（1483-1553）相繼抉摘，然蒐采未周；至清閻若璩（1636-1704）引經據典，使古文《尚書》之僞大明。這是《總目》所述閻若璩《尚書古文疏證》之成就，[7] 也是學界對這一段辨僞史的基本認識。今人對清代《尚書》學史的認知，即受此影響而有視角的局限，故本節試圖描繪此視角之外的清代《尚書》學概況，以爲探究洪良品相關理論的基礎。

潘祖蔭（1830-1890）爲洪良品的《古文尚書辨惑》（以下簡稱《辨惑》）

3 紀昀等：《欽定四庫全書總目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97 年），卷 12，《日講書經解義》提要，頁 157。

4 今人關於《尚書》的研究概況，可參王連龍：〈近二十年來《尚書》研究綜述〉，《吉林師範大學學報（人文社會科學版）》第 5 期（2003 年 10 月），頁 89-93。欲辨古文爲眞之著作，曹美秀〈略論晚清《尚書》學〉一文有所論述，讀者可以參閱。

5 朱師轍：〈尚書古注便讀跋〉，朱駿聲：《尚書古注便讀》，《尚書類聚初集》（臺北：新文豐出版公司，1984 年），第 3 冊，後附記，頁 258。

6 按：朱駿聲之孫朱師轍以爲清代治《尚書》者有三派，一者辨僞派，二者辨誣派，三者今文學派，詳同前註。

7 詳見紀昀等：《欽定四庫全書總目》，卷 12，《古文尚書疏證》提要，頁 158。

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

所撰序文中，略舉與辨僞立場相異者，並云：「而頹波所激，莫之或挽。」[8] 傅雲龍（1840-1901）之序則云：「林春溥等先後著書議之、駁之，而攻之者如故。」[9] 洪良品於〈自序〉云：「本朝諸家述作，見涉古文《尚書》之詞，則必曰僞孔、僞孔，……且侈然號於眾曰：『吾之辨古文也以攷據。』由是學者惑之，一唱百和，胥信其然。」[10] 並引用龔自珍（1792-1841）爲莊存與（1719-1788）所作墓志銘：「閻氏所廓清，已信於海內，江左束髮子弟，皆知助閻氏。言官學臣則議上言於朝，重寫二十八篇於學官，頒賜天下，考官命題，學僮諷書，僞書毋得與。」[11] 以指出莊存與雖不願廢古文，卻「夙爲閻氏之說所浸潤也」。[12] 洪氏於〈凡例〉亦云：「閻書始興，毛奇齡著《冤詞》辨之，至程廷祚、孫星衍、王鳴盛、段玉裁輩出，右閻黜毛，祖述成書，學者遂以毛氏爲口實。」[13] 可見洪良品及其友人感受到的氛圍，與今人的認知差異不大，即閻若璩之辨僞，於學界引起一陣旋風，毛奇齡（1623-1716）雖著書辨之，仍無力回天。然應注意的是，三篇序文中舉出的反對僞古文說者，除了毛奇齡，還包括陳第（1541-1617）、王植（1682-1767）、齊召南（1703-1768）、趙翼（1727-1814）、翁方綱（1733-1818）、阮元[14]（1764-1849）、林春溥

[8] 潘祖蔭：〈序〉，洪良品：《古文尚書辨惑》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95 年，《續修四庫全書》本），卷首，「序」，頁 1a。

[9] 傅雲龍：〈序〉，洪良品：《古文尚書辨惑》，卷首，「序」，頁 2a。

[10] 洪良品：〈自序〉，《古文尚書辨惑》，卷首，「自序」，頁 1a。

[11] 洪良品：《古文尚書辨惑》，卷 4，「莊存與尚書既見一卷」條，頁 12a。

[12] 洪良品：〈凡例〉，《古文尚書辨惑》，卷首，「凡例」，頁 1b-2a。

[13] 同前註，頁 13a。

[14] 按：阮元於行文中凡提及孔《傳》皆以「僞孔」稱之，似即以古文《尚書》爲僞，然其引古文二十五篇時，卻多以「古文《尚書》」稱之，而不加「僞」字。且其〈引書說〉一文頗稱道古文《尚書》的正面意義，詳見阮元：〈引書說〉，《揅經室一集》，卷 4，《揅經室集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93 年 5 月），上冊，頁 77-80。其所主持校刻《十三經注疏》中的《尚書》，亦兼今文與古文諸篇。故阮元於古文二十五篇的態度，有可再深入探討的空間，或不能簡單將之歸爲以古文爲眞或僞的任一方。爲洪氏作序的潘祖蔭明言「阮氏輩爭之於後」，《古文尚書辨惑》，卷首，頁 1a，雖不算恰切，亦非無據，故此處亦將阮元列出。

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

（1775-1861）、張崇蘭（1797-1856）、王劼（1813-？），這些人的生存年代，自明朝晚期至清朝晚期，因此，梁啓超（1873-1929）所說清初學者第一件功勞，「在把東晉僞古文《尚書》和僞孔安國《傳》宣告死刑」，[15] 後雖有人上訴，至程廷祚（1691-1767）、段玉裁（1735-1815），此案已「定讞」的情形，仍有商榷的餘地。梁氏所云「定讞」，誠表現其學術立場，卻忽略了直至晚清，仍持續有人上訴的事實。而且，除前所述諸人，與閻若璩同時或其後，反對古文爲僞者，還有陸隴其（1630-1692）、顏元（1635-1704）、萬斯同（1638-1702）、李光地（1642-1718）、李塨（1659-1733）、方苞（1668-1749）、江昱（1706-1775）等。晚清時期則有周春（1729-1781）、梁上國（1750-1818）、郝懿行（1755-1823）、陳逢衡（1778-1855）、邵懿辰（1810-1861）、謝庭蘭（1824-1899）、張諧之（1835-1904）、王照（1859-1933）等。我們可以用不同立場，對前人學術作不同的評價，卻不能忽略歷史上存在過的事實，尤其前述諸人中，萬斯同、翁方綱、趙翼、阮元等，皆吾人共認爲擅長考據之學者。毛奇齡等反對古文爲僞者（以下以「辨眞者」稱之），總被今人加以負面評價，理由則是「誣妄」、「強辯」、「不合邏輯」、[16]「曲護僞書」、「頑固盲從」、「臆說」等，[17] 但事實上萬斯同、阮元等爲今人稱頌的考據學者，在今古文眞、僞的問題上，卻不必然站在辨僞一方。因此，將古文二十五篇明確分判爲眞／僞，而辨眞或辨僞的說法則爲合理／不合理、有價值／無價值，或許只是今人在某種立場下作出的判斷，而不盡符合當時學界的實情。

其次，洪良品及傅雲龍、潘祖蔭之序文皆作於光緒年間，《四庫全書》早

15 梁啓超：《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》，頁 202。
16 皆見戴君仁：〈序〉，《閻毛古文尚書公案》，頁 1-2。
17 同前註，頁 159-162。另外，古國順：《清代尚書學》（臺北：文史哲出版社，1981 年），第三章；劉起釪：《尚書學史》，第八章第三節，亦用了許多類似的詞彙。

臺灣學術期刊資料庫

已編纂完成，《總目》也已刊行多年。[18]《總目》於學界之影響既深且遠，昭槤（1776-1833）便以爲四庫提要的影響，至於「人爭服之」；[19] 張之洞（1837-1909）云：「今爲諸生指一良師，將《四庫全書提要》讀一過，即知學問門徑矣。」[20] 余嘉錫則說道、咸以來，《總目》被學者「奉爲三尺法」，[21] 並自稱其「略知學問門徑，實受《總目》之賜」。[22]《總目》之爲學子入學門徑，影響至民國以後仍未減。今人所認知的始於吳棫，至閻若璩而大成的古文《尚書》辨僞史，便是在《總目》的廣泛影響下，成爲學子腦海中的歷史知識。洪良品等人亦在此學術氛圍中，其所感受到的風潮之不可挽，即因此環境下形成的對《尚書》學史之普遍認知。但是，吾人對歷史的認知，不必然等於歷史中存在的客觀現象。撇開前述認知前提，再檢視這段歷史，或許結果會有所不同。例如，朱子是否應在此辨僞古文發展的直線上？潘祖蔭以爲朱子對古文之僞「莫衷一是」，[23] 傅雲龍則明確提出朱子「未僞之也」，[24] 洪良品更明言閻若璩之子閻詠所編《朱子古文書疑》「意存避就」，「於朱子疑傳序者錄之，於朱子信經文者置之」。[25] 因此，洪氏於《辨惑》卷十二中，專錄《朱子語類》涉及古文《尚書》者，並附以他家具相同意旨之論，指出朱子並不以古文諸篇爲僞，以將朱子由這段辨僞史中移除。

---

[18] 關於《四庫全書總目》的刊刻時間，可參崔富章：〈《四庫全書總目》武英殿本刊竣年月考實——「浙本翻刻殿本」論批判〉，《浙江大學學報（人文社會科學版）》第 36 卷第 1 期（2006 年 1 月），頁 104-109。另夏師長樸：〈《四庫全書初次進呈存目》初探——編纂時間與文獻價值〉一文，於注釋 7 提及不同版本《總目》的刊刻時間，見《漢學研究》第 30 卷第 2 期（2012 年 6 月），頁 165-198。

[19] 昭槤：《嘯亭雜錄》，《中國少數民族古籍集成（漢文版）》（成都：四川民族出版社，2002 年），第 64 冊，卷 8，頁 585。

[20] 張之洞：《輶軒語》，《叢書集成續編》（臺北：新文豐出版公司，1991 年），第 62 冊，頁 518。

[21] 余嘉錫：《四庫提要辨正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0 年），頁 48。

[22] 同前註，頁 52。

[23] 潘祖蔭：〈序〉，洪良品：《古文尚書辨惑》，卷首，「序」，頁 1a。

[24] 同前註，頁 2a。

[25] 洪良品：〈凡例〉，同前註，「凡例」，頁 1b。

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

元朝延祐之後，科舉所重爲程、朱一派之學；[26] 明初承之；永樂年間編《五經大全》所襲取元人之書，亦不出程、朱學的範圍，[27] 故皮錫瑞（1850-1908）說在經學上，元以後可謂朱學小統一時代。[28] 清初學人對科舉造成的專守程、朱子之學的情形頗致批評，[29] 陳確（1604-1677）甚至說：「唯是世儒習氣，敢於誣孔、孟，必不敢掊程、朱。」[30] 閻若璩欲其子編錄朱子疑《書》之論，便是在這樣的背景之下，欲藉朱子之威望，增加己說之說服力。與閻氏相反的，洪良品認爲「朱子實不疑古文」，「乃攻古文者，動借朱子爲重」，[31] 而《朱子古文書疑》實「語多誤會」，[32] 洪氏並引張崇蘭之語：

[26] 元仁宗延祐年間定科舉法，《四書》用朱子《章句集注》，《易》用程頤《易傳》、朱熹《易本義》，《書》用蔡沈《書集傳》，《詩》用朱熹《詩集傳》，《春秋》用胡安國《春秋傳》，詳參：《元史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96 年），卷 81，〈選舉志〉，頁 2019。雖亦兼用古注疏，然以程、朱一系之作爲重。延至明、清二朝，科考皆重《四書》而輕《五經》，詳可參顧炎武《日知錄》（臺北：臺灣中華書局，1981年），卷 16，「三場」條，頁 385-386；《清史稿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2 年 11 月），卷 108，〈選舉三〉，頁 3148-3149，而《四書》即用朱子之注。

[27] 詳參《明史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96 年），卷 70，〈選舉二〉，頁 1694。

[28] 皮錫瑞：《經學歷史》（臺北：文海出版社，1964 年），頁 282。

[29] 如錢謙益〈新刻十三經注疏序〉說：「熙寧中，王介甫憑藉一家之學，創爲新義，而經學一變；淳熙中，朱元晦折衷諸儒之學，集爲傳注，而經學再變。介甫之學，未百年而熠，而朱氏遂孤行于世，我太祖高皇帝設科取士，專用程、朱；成祖文皇帝，詔諸儒作《五經大全》，于是程、朱之學益大明，然而再變之後，漢、唐章句之學或幾乎滅熄矣。」《牧齋初學集》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85 年），卷 28，頁 294-295。顧炎武謂《五經大全》：「僅取已成之書，抄謄一過，上欺朝廷，下誑士子。……一時人士盡棄宋、元以來所傳之實學，上下相蒙以饕祿利，而莫之問也？嗚呼！經學之廢實自此始。」《日知錄》，卷 20，「四書五經大全」條，頁 427。朱鶴齡〈寄徐太史健菴論經學書〉論治經云：「六經之學，漢興之，唐衍之，宋大明之，至今而衰。其興也，以不專一說而興；其衰也，以固守一說而衰。何則？學成于信者也，信生于辨，辨生于疑，疑生于不一說。……古人治經，患在多異說，今人治經，又患在專一說也。」《愚庵小集》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79 年），卷 10，頁 487-488。

[30] 陳確：《陳確集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79 年），上冊，頁 147-148。

[31] 洪良品：〈諸家論辨〉，《古文尚書辨惑》，卷 12，頁 2a-3a。

[32] 同前註，頁 4b。

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

「近儒援引古人，動失其本義，爲害匪淺。」[33] 以見其說非孤鳴。劉人鵬曾撰〈論朱子未嘗疑古文《尚書》僞作〉[34] 一文，以今日較客觀的立場分析朱子相關言論，而得出朱子未疑古文的結論。因此，從清代辨眞者，及今日回顧過往學術的角度看來，朱子都不應被列入古文《尚書》辨僞的歷史中。若這段辨僞史中沒有朱子的位置，那麼閻若璩之論在當時引起的回響，會不會有所不同？當然，這只是個無法驗證的假設，但吾人今日回顧清代《尚書》學史時，不能忽略，自吳棫、朱子以至閻若璩一脈相承、層層遞進的古文《尚書》辨僞史，並不是清人眼中惟一且確切不可撼動的歷史事實，而是立足於辨僞立場所建構出來的；在不同立場的學人眼中，這段辨僞史可以有不同的寫法。

與前述辨僞史之建構相依存的，乃清初以降考據方法及漢學的擴散，並最終成爲至上的學術評判標準的發展。《四庫全書・凡例》所云：「今所錄者，率以考證精核，辯論明確爲主，庶幾可謝彼虛談，敦茲實學。」[35] 明確表明其收錄之標準，梁啓超便認爲四庫館是漢學家的大本營，《總目》即其結晶體。[36]《總目》在清時已爲學子的入學門徑，考據學更於清末以後，以傳統學術中最

[33] 同前註，頁 5a。

[34] 劉人鵬：〈論朱子未嘗疑古文《尚書》僞作〉，《清華學報》新第 22 卷第 4 期（1992 年 12 月），頁 399-430。

[35] 紀昀等：《欽定四庫全書總目》，卷首三，頁 33。

[36] 梁啓超：《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》，頁 24。另外，今人關於《四庫全書》選書及撰寫提要之標準，亦有相當的論述，如余嘉錫：《四庫提要辨證》；郭伯恭：《四庫全書纂修考》（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1967 年）；劉漢屛：〈略論《四庫提要》與四庫分纂稿的異同和清代漢宋學之爭〉，《歷史教學》1979 年第 7 期（1979 年 7 月）；R. Kent Guy, *The Emperor's Four Treasures* (Cambridge: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, 1987)、夏師長樸：〈《四庫全書總目》與漢宋之學的關係〉，《故宮學術季刊》第 23 卷第 2 期（2012 年 6 月），頁 83-128 等。另外，楊晉龍：〈從《四庫全書總目》對明代經學的評價析論其評價內涵的意義〉，《中國文哲研究集刊》第 16 期（2000 年 3 月），頁 543-547，持論與前述諸文有異，以爲《總目》強調的是消除門戶之見，梁啓超之說實乃誤解，但楊氏亦肯定《總目》於考證、義理及漢學、宋學間有前後、輕重之別。

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

具科學精神者爲人稱頌，其影響至今未衰。[37] 因此，洪良品諸人感受到的「莫之或挽」的辨僞潮流之形成，並不僅由閻若璩《尚書古文疏證》（以下簡稱《疏證》）一書所掀起，而與整個考據學風潮的形成息息相關。然而，考據乃治學方法之一，若以「考據學」視之，則其爲學問之一，在考據之外，另有他種治學方法及學問，朱子〈答袁機仲〉便云：

> 熹竊謂生於今世，讀古人之書，所以能別其眞僞者，一則以其義理之所當否而知之，二則以其左驗之異同而質之。未有捨此兩塗，而能直以臆度懸斷之者也。[38]

此所述之兩塗，即清人討論極多的義理與考據。考據固爲清代學術極精彩的部分，但並非清學之所有。[39] 雖於二者間難免有或輕或重之取捨，吾人共認的考據學大師，莫不並重義理與考據，[40] 如惠棟（1697-1758）所云「經之義存乎訓，識字審音，乃知其義」，[41] 錢大昕（1728-1804）所說「訓詁明而後知義理之趣」，[42] 段玉裁所說「治經莫重於得義」[43] 等，皆可見之。《總目・經部總敘》分析漢代以後儒學之六變，並總結云：「要其歸宿，則不過漢學、宋學

---

37 參曹美秀：〈略論晚清《尚書》學〉，頁 43-64。

38 朱熹：《朱子文集》，《叢書集成新編》（臺北：新文豐出版公司，1985 年），第 74 冊，卷 4，頁 159。

39 胡楚生〈自敘〉有云：「後世之論學術者，言宋儒則必稱理學，言清儒則必曰考據，一似宋儒於理學之外，清儒於考據之外，別無其他學問存者，乃又於清儒學術，無端加一考據之名，甚無謂也。」《清代學術史研究》（臺北：學生書局，1993 年），卷首，頁 2。此論道出後人以考據學視清學之情形及反省。

40 詳參何佑森：〈清代漢宋之爭平議〉，《文史哲學報》第 27 期（1978 年 12 月），頁 417-441。亦可參曹美秀：《論朱一新與晚清學術》（臺北：大安出版社，2007 年），第二章。

41 惠棟：〈述首〉，《九經古義》，《叢書集成初編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5 年），第 254 冊，頁 1。

42 錢大昕：〈左氏傳古注輯存序〉，《潛研堂集》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89 年），頁 387。

43 段玉裁：〈序〉，《廣雅疏證》（江蘇：古籍出版社，2000 年），卷首，頁 1。

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

兩家互爲勝負。」[44] 清代儒學之運雖爲「道問學」，[45] 但至清末仍未消歇的漢、宋學問題，[46] 正顯示考據與義理於治經之不可偏廢，[47] 而考據並非清學之全。然而，自吳棫以來的辨僞成就之爲人稱道，乃因其取證廣博的考證工夫，洪良品即於《辨惑・自序》中指出，僞古文《尚書》說之所以能有「一唱百和」的效應，正因其標榜「考據」。[48] 若不以考據爲惟一標準，並意識到考據、義理於清代學術中並存發展的情形，那麼，辨眞諸作也應被列入清代《尚書》學的成果。因爲辨眞與辨僞者最大的不同點，即於義理與考據間的輕重取擇，辨僞者以考據爲說，辨眞者以義理爲上，[49] 更何況，除了義理之申說，辨眞者亦普遍使用考據的方法。洪良品即於〈自序〉提出古文不可僞之

44 紀昀等：〈經部總敘〉，《欽定四庫全書總目》，卷首，頁 1。

45 此引用龔自珍之語，其〈江子屏所著書序〉云：「孔門之道，尊德性、道問學二大端而已矣，二端之初，不相非而相用，祈同所歸；識其初，又總其歸，代不數人，或數代一人，其餘則規世運爲法。入我朝，儒術博矣，然其運實爲道問學。」《龔定盦全集類編》（北京：中國書店，1991 年），頁 24。將儒學分爲尊德性與道問學二端，雖用詞不同，然其所討論之內涵，與漢、宋學及考據、義理，有相當大的重疊，故本文同時引用之。

46 今人以漢、宋學觀點論清代學術之發展者極多，如錢穆說：「乾、嘉以往，詆宋之風自東原起而愈甚，而東原論學之尊漢抑宋，實有聞於蘇州惠氏之風而起也。」錢穆：《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》（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1995 年），頁 355。又云：「道、咸以下則漢、宋兼采之說漸盛，亦且多尊朱貶漢，對乾、嘉爲平反者。」同前書，頁 1。梁啓超說：「當洪、楊亂事前後，思想界引出三條新路：其一，宋學復興，……反漢學的思想常在醞釀中。」梁啓超：《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》，頁 26。余英時說：「這種漢、宋（即所謂考據與義理）的對峙，自十八世紀中葉以來即已顯然。」《歷史與思想》（臺北：聯經出版事業公司，1978 年），頁 89。可見即使在漢學或考據學極盛的時代，漢、宋的問題也沒有消失。

47 筆者並非以爲漢學／宋學、尊德性／道問學、義理／考據等觀念，足以分梳儒學之發展及其內涵，本文僅借之以見經學之內涵及治學方法非考據所能限。

48 洪良品：〈自序〉，《古文尚書辨惑》，卷首，「自序」，頁 1a。

49 可參劉人鵬：《閻若璩與古文尚書辨僞——一個學術史的個案研究》（臺北：花木蘭文化工作坊，2005 年），第一章及第三章。另外，曹美秀〈略論晚清《尚書》學〉亦略論及之，讀者可以參看。

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

三證：事理不可僞、道理不可僞、文理不可僞。[50] 其中事理不可僞，指歷史事蹟非可憑空臆造，古文諸篇所載史實，皆非「鑿空而談，憑虛而造」，[51] 故考其事而得證其非僞。洪氏以史書及文獻爲據，考證古文《尚書》流傳歷史以證其爲眞，與此同理。其結論雖與以考據見長的辨僞派不同，但正可由此見出，考據爲清代學人普遍使用的治學方法，從廣泛的角度來看，辨眞者的考據，實乃清代考據學的一部分。

另外，即使閻若璩之說引起不小的回響，在《疏證》之後，仍有續辨古文之僞者，最著名者如惠棟、程廷祚、崔述（1740-1816）等，道光以下，亦續有人爲之。[52] 我們當然可以學術發展的角度，將之解釋爲學術愈辨愈明，考據精益求精的表現，但這也顯示，閻氏之說並未成爲定論。誠如趙銘豐所云：「辨僞一派在閻若璩之後，內部路線並不是『唯閻是取』的單一發展。」[53] 也就是說，閻氏據以證成古文爲僞的證據，並不全然爲後人贊同。劉人鵬以爲閻若璩的考證過程是假說演繹法，以爲：「他一定要先有假說，才會知道什麼是他的證據，而什麼不是。……從這一個角度看，結論是在證據之前就得到了的，證據材料頂多是把這個心中的想法呈現得更有說服力罷了。」[54] 依劉氏之論，我們或許可以說，其他辨僞學者贊同閻氏者，乃其古文爲僞的結論（同時也是以古文爲僞的假說或預設立場），而非證成此結論的證據及論證過程。如果判定古文《尚書》爲僞，是閻氏等人搜集證據，以證成假說的成果，那麼，

[50] 洪良品：〈自序〉，《古文尚書辨惑》，卷首，「自序」，頁 1b。

[51] 同前註。

[52] 詳參劉起釪：《尚書學史》，頁 352-361；古國順：《清代尚書著述考》（臺北：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，1975 年 6 月）及《清代尚書學》等。

[53] 趙銘豐：〈程廷祚〈《尚書古文疏證》辨〉述評〉，《國家圖書館館刊》2010 年第 1 期（2010 年 6 月)，頁 141。

[54] 劉人鵬：《閻若璩與古文尚書辨僞——一個學術史的個案研究》，頁 79。按：筆者以爲劉氏的假說演繹法，雖無法解釋考據工作的全部運作過程，但可以輔助了解考據過程的某個部分。且考據方法的實質運作過程與內涵，恐非清末以來以考據爲客觀、科學的主流觀點所能全面囊括，故此處亦引劉氏之論，以相參照。

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

依據不同的假說，據以搜證，並得出另一種結論，乃是不同學術立場使然，而非孰對孰錯，或孰高孰低的問題。但如果考證工作的邏輯是由證據歸納出結論，那麼，依據相異證據而得出不同的結論，乃極當然之事。辨僞者可持與閻氏相異的證據，辨眞者何嘗不能發掘出相異的證據，並據以得出相異的結論。

由上述角度檢視清代的學術，可見辨眞諸作除了存在的事實，從學術史、《尚書》學史或是考據學的角度來看，都有其意義，因此亦有探討的價值。

三、洪良品辨眞之主要論據

洪良品關於古文《尚書》辨眞的主要作品爲《辨惑》十八卷，另有《古文尚書釋難》二卷、《古文尚書析疑》一卷、《古文尚書商是》一卷，合爲《龍岡山人古文尚書四種》，相當完整地表述其對古文諸篇的意見。其中《辨惑》爲洪良品刻意安排的首尾完整之書，後三者皆可視爲對《辨惑》的補充。洪氏諸作成於晚清，清初以來的辨僞相關著作已流傳極廣，洪氏帶著撥亂反正、維護聖經之意圖而爲古文諸篇辯護，故除了本身之考證，書中亦常舉辨僞理論以駁正之，爲免瑣碎之弊，以下先撇開辨僞之論，總合洪氏之說，而以旁觀者的角度，敘述其考證結果，以見其批駁辨僞派之基礎。

洪良品依據《史記》，指出西漢時孔氏得古文《尚書》，在此之前，孔安國已先通今文，故後來以今文讀古文。其古文篇數，《史記》僅云「十餘篇」，蓋未得其詳也。[55] 然據《漢書》，可知古文《尚書》原有五十八篇，後亡其一篇，故〈漢志〉記載爲五十七篇。據《漢書》，司馬遷（145 或 135-86B.C）曾從孔安國問古文《尚書》，故《史記》所引《尚書》多古文說，然司馬遷僅從孔安國問其一二，未傳其古文學也（卷 1，頁 2b-3a）。孔安國本古文，除中祕有其書外，另有一本藏於家而傳之人間者（卷 1，頁

[55] 洪良品：《古文尚書辨惑》，卷 1，頁 2a-2b。爲免繁冗，以下所引《辨惑》之文，僅於引文後以括號注明卷數及頁碼，不再另列注腳。

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

6b-7b）。雖未立學官，自都尉朝至膠東庸譚，西漢五十八篇之古文學，傳授未絕（卷 1，頁 8a），然因未立學官，故博士誦習不及之，利祿之路不在是也，司馬遷、趙岐（108-201）等書中皆無古文增多之篇，亦以此故（卷 1，頁 3a-3b）。除了都尉朝以下之傳授，孔家子孫亦世世傳古文《尚書》；至東漢時，孔僖（？-88）爲名儒，其次子季彥守古文家業以授門徒，至數百人之多，「故古文雖不立學官，而其支流嬗衍，當自綿綿弗絕」（卷 1，頁 10a-10b）。亦因後漢時古文傳授未絕，故至晉時，有多人引用古文《尚書》，以致立學後大行於世（卷 1，頁 14b）。據《晉書》所載荀崧（263-329）之上疏，可見晉武帝時古文《尚書》孔氏已立於學，祕府藏有古文經文，民間師徒傳授亦有古文經傳，鄭沖（？-274）、皇甫謐（215-282）、蘇愉（264-271）、梁柳等，即傳其學者，張華（232-300）、郭璞（276-324）等亦曾引用孔《傳》，因此，雖經永嘉之亂，古文經傳得以保存而未散亡。晉末喪亂，孔《傳》亡失，經文則仍存於祕府之中，後梅賾復得孔《傳》而上之；今文三家則因晉初未立學官，故永嘉之亂遂亡（卷 2，頁 1a-2a；3a-5b）。據《舊晉書》，梅賾曾習古文《尚書》，乃自鄭沖、蘇愉、梁柳、臧曹一脈傳承而下，而鄭沖生於東漢末，正是好尚古文之時，故鄭沖得古文以相傳授（卷 2，頁 2b-3a）。梅賾上傳時，已缺〈舜典〉二十八字（卷 2，頁 3b-4a），而〈舜典〉二十八字於漢、魏時已有徵引者，如王延壽〈靈光殿賦〉、王粲（177-217）〈七釋〉，另外，《宋書・禮志》記魏明帝時高堂隆（？-237）建議改朔引《尚書》，亦用了〈舜典〉之文，其時代皆較姚方興爲早（卷 1，頁 4b-5b）。

除孔氏古文外，漢時另有一古文本，即杜林（？-47）漆書，馬融（79-166）、鄭玄（127-200）所注即爲其本，而非孔氏古文本，蓋以西州古文奇古，鄭玄疑爲孔壁科斗文，故爲之作注（卷 1，頁 9a-9b；10a-10b）。荀悅（148-209）《漢紀》所謂「古文遂顯」，即指杜林漆書古文本（卷 2，頁 14b）。又，杜林爲後漢初時人，賈逵（174-228）、馬融、鄭玄等人，但得其書而爲之傳述，非親受業也（卷 1，頁 9a-9b；10a-10b）。而杜林本之內容，

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

惟漢世所立學之二十九篇，無孔壁增多之二十五篇（卷 2，頁 3a-3b），故馬融、鄭玄所作傳注，亦此二十八篇（卷 1，頁 9b-10a）。[56] 另外，東漢肅宗亦曾詔高才生受古文《尚書》，據《後漢書》，孫期、尹敏、周防（28- 約 105）、楊倫、周槃、張楷、劉陶等皆習古文《尚書》，且劉陶曾「推三家《尚書》及古文，是正文字三百餘事，名曰《中文尚書》」。然其所習惟今文二十九篇，無孔氏增多之篇也，其所從事者，乃「以古文正三家文字」，鄭玄從張恭祖所受古文者，亦與此同。而所謂古文，乃以古篆寫二十九篇，即後來蔡邕（133-192）所書三體石經之一體，[57] 而與孔氏家傳之古文不同（卷 1，頁 8a-9a）。至於賈逵，的確從其父賈徽受古文《尚書》，然其受詔所撰《歐陽大小夏侯尚書同異》三卷，僅以古文校三家同異，一如劉向（77-6 B.C.）之以中古文校三家脫誤者，其內容只有二十九篇，其教授生徒者，亦僅立學官之今文諸篇，蓋「從時尚也」（卷 2，頁 11a）。以古文校三家而止二十九篇者，利祿之途使然，鄭玄生前並未見孔氏古文《尚書》，亦以此故（卷 1，頁 3b-4b；卷 3，頁 1a-1b）。

《辨惑》前二卷以古代文獻爲單元，條列並說明與古文《尚書》相關的記載；第三卷則以主題爲單元，整合不同資料的相關記載，以突顯某個與古文《尚書》相關的觀點，茲將其不同於前述古文流傳歷史者，擇要敘述，並冠以編號，以清楚眉目。

一、〈孔鄭古文異同論〉以爲孔《傳》本古文經與鄭玄所注古文經不同。

---

56 按：論西漢今文《尚書》，洪良品或謂二十八篇，或謂二十九篇。伏生所傳是否有〈泰誓〉，清人有分歧之意見，洪良品則認爲武帝末所得之〈泰誓〉是可信的，且因〈泰誓〉一篇，伏生《尚書》之二十九篇始定，故就洪良品而言，應以「二十九」爲確，然《辨惑》卷一卻亦有「二十八」之數，或因其篇卷數不可執著的觀念，故行文時有此疏忽。

57 按：《後漢書・儒林傳》雖以蔡邕所書熹平石經有古文、篆、隸三體，清人趙一清《水經注釋》即指其誤，以爲熹平石經僅有一體。洪氏或爲誤記，或仍以熹平石經有三體，茲附識之。

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

孔穎達（574-648）《尚書正義》有云：「鄭意師祖孔學傳授膠東庸生、劉歆、賈逵、馬融等學，而賤夏侯、歐陽等。」辨僞者據之而云鄭玄爲安國嫡傳，故鄭注古文本方爲孔壁眞古文。辨眞者則反駁之，謂鄭玄所注爲杜林漆書，與孔安國古文無關。洪良品詳考孔、鄭古文，以爲二者所異在於篇目訓詁，所同在於隸古字畫之間。蓋安國以隸字寫古文，猶存蝌蚪遺意，好古也；鄭玄師祖孔學之意，即好古之意；因西洲漆書亦是古字，賈逵、馬融、鄭玄等，喜其類壁中書，故爲之作注，亦號曰古文。傳至唐時，唐人以俗書改寫古文，故孔安國所定之隸古字，及馬融、鄭玄師祖之字畫皆蕩然無存，而僅餘經文之辭，其篇目則孔《傳》本增多二十五篇，鄭本惟有三十四篇，故《正義》載孔《傳》本古文有五十八篇，鄭注《書》則三十四篇。

二、〈漢僞古文辨〉考證漢代之僞古文《尚書》，以爲漢代的僞古文《尚書》有兩個本子，一爲張霸之《百兩篇》，一爲張霸之徒所僞之二十四篇。張霸之僞書，已因劉向以中古文校之而識破其僞。二十四篇則作僞者因見〈漢志〉十六篇之記載，而將同卷之〈九共〉分出，以成二十四篇。

三、〈晉世古文尚書考〉考古文《尚書》於晉時之流傳。洪良品以爲欲考各代之事，必以當時傳記所載爲斷，故於《晉書》中尋出古文《尚書》於晉時流傳之證。其一爲郭璞。據《晉書・郭璞傳》，郭璞《爾雅注》之作，始於永嘉未亂，成於永嘉既亂，而《爾雅注》中有引孔《傳》本古文者，如〈釋詁〉篇引〈太甲〉「徯我后」之文，〈釋畜〉引孔《傳》「犬高四尺曰獒」，可見郭璞曾見孔《傳》本經文及孔《傳》。其二爲荀崧。據《晉書・荀崧傳》：「元帝踐阼，……簡省博士，置《周易》王氏，《尚書》鄭氏，古文《尚書》孔氏……。」且荀崧上疏有云：「世祖武皇帝應運登禪。……太學有石經古文，先儒典訓，賈、馬、鄭、杜、服、孔、王、何、顏、尹之徒，章句傳註，眾家之學，置博士十九人……。」可見晉武帝初禪，已立古文《尚書》於學，元帝乃踵而行之，並非因梅賾上《傳》而後方立古文《尚書》於國學，亦可見孔氏古文經文未嘗亡也。既已立學，則習古文者必多，自永嘉五年（311）亂始，至東晉元帝即位，前後歷時才七年，若果如辨僞者所云，孔氏古文於永嘉

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

之亂亡失，而後梅賾於元帝時上僞古文經，則亂後尚存之博士通儒，豈不能辨？且荀崧至年老猶孜孜典籍，元帝時若梅賾所上爲僞經、僞傳，荀崧豈不識之？其三爲鄭沖。《晉書》載鄭沖以古文《尚書》授蘇愉，以下歷傳至於梅賾，傳授之跡顯然。蓋鄭沖生於漢末，魏文帝在位時，累遷至尚書郎。而東漢時學者好古文，至漢末其傳未絕，故鄭沖於漢末獲習其書，實不足怪。其四爲皇甫謐（215-282）。十八家舊本《晉書》載皇甫謐從姑子外弟梁柳得古文《尚書》，故作《帝王世紀》往往載孔《傳》之說。十八家舊本《晉書》乃孔穎達親見者，信而可徵，且今本《晉書》亦云皇甫謐帶經而農，並非婞陋之俗儒，故左思（250-305）作〈三都賦〉而欲皇甫謐爲之作序，如此之儒者，不可能僞造經書。又皇甫謐之卒在太康三年（282）之前，《帝王世紀》之成書，又在永嘉之亂前，較辨僞者所云梅賾上書之時更早，且相距四十餘年，但《帝王世紀》所載古文與孔本古文經文相應，更可見梅賾上書前，孔本古文經、傳已行於世。其五，總結前述四人之跡，加以其前有王肅（195-256）《古文尚書注》十一卷，其說多與孔《傳》相同者；皇甫謐之後，范甯（339-401）有《古文舜典注》一卷，徐邈（344-397）有《古文尚書音》一卷；更後又有《尚書正義》、《經典釋文》爲孔本古文敘其源流，無有疑其僞者。辨僞者居千百年之後，如何能詳古人之所不詳者（卷 3，頁 5a-8b）？

四、〈古文篇數考〉考證孔《傳》本古文《尚書》之篇數。閻若璩據《漢書・儒林傳》載孔氏古文《尚書》「逸書得十餘篇」，〈藝文志〉載魯共王壞孔子宅，古文《尚書》「得多十六篇」，〈楚元王傳〉云魯恭王得古文《尚書》十六篇，而下結論云：眞古文《尚書》爲十六篇，故今孔《傳》本二十五篇爲僞。洪良品則以爲，〈漢志〉誠有「得多十六篇」之說，但那不表示二十五篇即爲僞，蓋篇數算法不同耳。因爲〈漢志〉有云「古文《尚書》經文四十六卷」，孔安國〈序〉亦云四十六卷，卷數同而篇數不同，則分併不同之故。洪良品以同序同卷，異序異卷計之，則〈五子之歌〉一、〈允征〉二、〈仲虺之誥〉三、〈湯誥〉四、〈伊訓〉五、〈太甲〉三篇附〈咸有一德〉六、〈說命〉七、〈武成〉八、〈旅獒〉九、〈微子之命〉十、〈蔡仲之命〉十一、

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

〈周官〉十二、〈君陳〉十三、〈畢命〉十四、〈君牙〉十五、〈冏命〉十六（卷 3，頁 8a-8b）。如此算來，孔本增多之二十五篇，亦可以十六篇算。故不得因二十五與十六之異，而定孔本爲僞。

五、〈朱子僞傳序不僞經文論〉論朱子並不以古文二十五篇爲僞。洪良品以爲朱子對孔《傳》本古文經文「始而疑，繼而信，終而爲之玩索解說以教人」。其說明如下：

> 其始而疑也，則曰：伏生背文暗誦，乃偏得其所難；而安國考定於蝌蚪古書，錯亂磨滅之餘，反專得其所易。其繼而信也，則曰：有一說可論難易，古人文字有一般如今人書簡說話，雜以方言；有一般是做出告戒之命者。其終而玩索解說以教人也，則又曰：《書》中可疑諸篇若一齊不信，恐倒了《六經》，〈商書〉中伊尹告太甲五篇，說得極切，宜取細讀。讀了〈太甲〉、〈伊訓〉、〈咸有一德〉，便鞔過〈盤庚〉，卻看〈說命〉。朱子之論古文如此，而近時攻古文者，不合觀朱子前後之言，徒疑其一時存參之語，無端造一事實，謂朱子分經與序，定爲僞書……。（卷 3，頁 8a-9a）

除此之外，《辨惑》卷十二部分專錄朱子論古文《尚書》之語，對於朱子「自疑之而自釋之」的情形有更詳細的引用及解說（卷 12，頁 1a-2a）。重要之論如指出朱子「於〈禹謨〉，勸人玩索，又勸人讀〈太甲〉，讀〈說命〉」（卷 12，頁 3a）；又指出朱子曾注意到可據古文〈周官〉篇的內容，以知三公六卿之制（卷 12，頁 3a-3b），可見朱子對當時所見古文諸篇，未有懷疑之意；而朱子「疑孔安國書是假書」之語，乃指孔安國之《傳》，並非指古文經文（卷 12，頁 4a-4b）。總合上述資料，其結論爲「朱子實不疑古文也」（卷 12，頁 2a）。

六、〈孔《疏》引鄭注〈書序〉「亡」、「逸」斷句辨〉以實際的注解及引文之例，證明鄭玄未見眞古文《尚書》（即孔《傳》本古文）。其重點有二，一者，鄭注〈書序〉所云「亡」、「逸」者，爲張霸《百兩篇》，非二十四篇。鄭玄〈書論〉有云：「依《尚書緯》云：『孔子求書，得黃帝元孫帝魁

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

之書，迄於秦穆公，凡三千三百四十篇，斷遠取近，定可以爲世法者百二十篇，以百二篇爲《尚書》，十八篇爲《中候》。』」洪氏以爲此百二篇即張霸之《百兩篇》，且張霸《百兩篇》雖被識破其僞，但因成帝高其才，存之不絕，故流傳於民間，鄭玄見之而引，實非怪事。鄭〈書序〉注爲「逸」、「亡」者，既指張霸《百兩篇》，與今孔《傳》本不合乃理所當然之事。其二，欲知東漢時孔《傳》本古文《尚書》尚存與否，應以東漢時引或不引爲斷；欲知古文經文之亡逸與否，亦必以其所引合不合爲斷。以此標準檢視鄭注，洪良品以爲鄭注亡與否，與古文《尚書》之實際情形並不相合，如鄭玄注〈武成〉亡，但王充（27-97）卻引用了〈武成〉篇之文；鄭玄注〈畢命〉亡，但班固（32-92）卻引用〈畢命〉之文；鄭玄注〈周官〉亡，但趙商曾向鄭玄問及〈周官〉之問題，仲長統（179-220）亦曾引之；鄭玄注〈蔡仲之命〉亡，但徐幹（170-218）曾引之。其他東漢之人引用孔《傳》本古文經文者不計其數，不得因鄭注爲「亡」，即以爲其篇非今日所傳者。至於鄭注爲「逸」者，洪良品以班固所用之法：與經傳及《爾雅》訓詁相應與否，以作爲判別之依據。如此，則鄭注爲逸者，有與經傳、《爾雅》不合者，如「篚厥元黃，昭我周王」，《孟子》引用之，以爲乃周時事，與孔本古文相合；[58] 但鄭玄卻以此二句爲〈允征〉之文，所記爲夏朝之事，既與《孟子》不合，亦與孔《傳》本經文不合。又如〈旅獒〉之「獒」，《爾雅》：「犬高四尺曰獒。」鄭注《尚書》卻云：「獒讀曰豪。」可見鄭注不全然可據。故不應單以鄭玄注爲「亡」或「逸」，而判定《尚書》該篇於東漢尚存與否（卷 3，頁 10a-11b）。換句話說，鄭玄注爲「亡」或「逸」者，與二十五篇於當時尚存與否並無關聯，因爲鄭玄並未見孔《傳》本古文經傳。

七、〈馬融未見《尚書》增多篇解〉論馬融未見古文增多之篇。據劉向《別錄》，武帝末有民間得〈泰誓〉者，獻與博士，馬融疑之，有謂：「〈泰

[58] 按：孔《傳》本「篚厥元黃，昭我周王」二句見〈武成〉篇，據〈書序〉，〈武成〉記武王伐殷之事，爲周時之事，故孟子所引與今孔《傳》本合。

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

誓〉後得，案其文似若淺露。……吾見《書》傳多矣，所引〈泰誓〉而不在〈泰誓〉者甚多。」洪良品據此以爲馬融雖典校中祕，卻未見古文增多之篇，否則，欲疑後出之〈泰誓〉，大可曰：吾典祕書，不見古今文有〈泰誓〉也；又或者馬融論〈泰誓〉時尚未典校祕書，然其未見增多之篇目則無可疑。且馬融曾云：「逸十六篇無師說。」無師說即無人傳其義者，故馬融亦未見孔《傳》，然據《漢書》，司馬遷曾從孔安國問古文說，則孔安國有古文說（即爲古文作傳），只是馬融未見耳（卷 3，頁 12a-12b）。

八、〈孔疏誤不誤辨〉指出孔《疏》之誤而爲辨僞者所據。此段指出孔《疏》的一個錯誤，即以爲張霸之徒所僞二十四篇即劉向、班固所云之增多十六篇。其實劉向、班固所云增多者皆十六篇，而無二十四篇之數，二者之牽附，乃後之僞造者以二十四篇強附於十六篇，其實二者乃全然不同之兩本。且二十四篇之中並無劉歆（50B.C.-A.D.23）曾引用的〈畢命〉，亦無趙商向鄭玄詢問的〈周官〉篇，故二十四篇並非鄭玄所注之古文本。以二十四篇即十六篇，乃孔穎達之誤，而辨僞者又誤據之（卷 3，頁 12b-13a）。

以上爲洪良品用以證明孔《傳》及二十五篇古文經文爲眞的主要論據。順其考證及思路，則孔《傳》及二十五篇古文之眞，似也順理成章。然而，其所用考證方法及主要文獻，實與辨僞者相同，但結論卻是相反的，二者間的差異，爲清代學術史上饒富趣味又頗具意義的部分，以下論之。

四、洪良品與清代辨僞理論之比較

本節將洪良品之論證與辨僞者相比較，試圖以較客觀的角度，分析二者的論證方法及蘊於其中的學術立場，並從中見出學術史意義。

無論辨眞或辨僞，皆有相當多的紛雜、支節之論據，以支持其古文二十五篇眞、僞的立場或結論，本文無法對之作鉅細靡遺的比較，故此處僅討論幾項癥結性的問題，並於其前冠以編號，以清楚眉目。洪良品云：「辨古文之不僞，不必別尋證據，但就閻氏所引各條，平心察之，而古文之眞出矣。」（卷

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

6頁，18a）故以下所論，亦以閻氏爲主，而兼及他家。

（一）關於古文《尚書》篇數及篇目的問題

1. 篇數問題

閻若璩於《疏證》第一卷第一條即考證篇數問題，以爲眞古文應有十六篇，並於該條之末作結語云：「只此篇數之不合，僞可知矣。」[59] 可見篇數之不合，對閻若璩而言，是辨僞的一大關鍵，故洪良品於辨眞時，亦頗著意篇數問題，但他對篇數的基本看法，與閻氏大異。與閻氏之以篇數爲關鍵不同，洪良品多次提出古書常因篇卷分併之異，而使篇、卷之數字有所不同，不可據以爲眞、僞評判之標準，如他指出《經典釋文》載漢宣帝時，河內女子獻〈泰誓〉「與伏生所誦，合三十篇」，但《論衡》卻云河內女子獻《尚書》一篇「而二十九篇始定」。故云：「一今文之篇數，傳聞異辭已如此，而乃以篇數之多少議古文乎？」（卷 2，頁 6b）又如《新論》云：「古文《尚書》四十五卷，爲十八篇。」與《漢書》所記有異，同爲漢代之人，所記已如此不同。諸家皆謂《新論》之文有脫誤，「毛奇齡改五爲六，惠棟改十八爲五十八，閻若璩亦謂五當作六，十上脫五，並兩字改之」（卷 1，頁 10b）。但洪良品以爲不可泥於其數，故云：「不知古書爲卷，分併各有不同，一今文也，爲二十八篇，爲二十九篇，爲三十篇，爲三十一篇，爲三十三篇，爲三十四篇，分數無定，豈亦有誤字邪？」（卷 1，頁 11a）與辨僞者相反的，洪良品由這些篇數不一的情況，以爲「篇數之不齊」實「不關僞造之迹」（卷 6，頁 1b）。他說：「余讀《四庫》書目所載，古今篇卷數目，前後不齊者，十之七八，皆非僞書。」（卷 6，頁 1b）因「不及多引」，我們無由知其詳，但他舉了極關鍵的一個例子，鄭玄曾注《尚書大傳》，其〈序〉云：「因經屬指，名之曰傳，劉子政校

[59] 閻若璩：《尚書古文疏證》，《尚書類聚初集》，第 5 冊，卷 1，頁 1b。

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

書，得而上之，凡四十一篇，至元始詮次爲八十三篇。」[60] 洪氏加案語云：

> 四十一篇與《漢書・藝文志》合，康成詮次者，乃有八十三篇，則是數目懸絕，必是康成所得已增於前，然康成不以此議《尚書大傳》之僞也。康成考書，平允如此，何師康成之學者，乃區區以篇數之多寡，定古文之眞僞，豈康成猶不識數邪？（卷 6，頁 2a）

按：《漢書・藝文志》載《尚書大傳》爲「經二十九卷，傳四十一篇」。但到了鄭玄注《尚書大傳》時，卻變成八十三篇，數字的確相差懸殊。鄭玄不以之爲僞，後人亦不以僞視之，的確是事實，洪良品以此說明篇數之異乃「區區」之因素，不足爲辨僞之據。

二人對於篇數問題之重要性，的確有相當大的認知差異，但有趣的是，二人在處理篇數問題時，用了極相同的方法，即以自己認定爲「眞」的篇數爲準，並以此解釋其他文獻中相異的數字。如閻若璩認定〈漢志〉所載得多十六篇爲眞，而此十六篇即《尚書正義》所載張霸之徒所僞之二十四篇，十六與二十四不合，故將〈九共〉九篇合爲一篇計，而得「十六」之數。既以〈漢志〉所載爲可信，他就必需解釋〈漢志〉「《尚書》古文經四十六卷」下班固自注「爲五十七篇」，故《疏證》第四條便對此四十六卷及五十七篇作解釋，將各篇目及計卷方式作分析，以合於其數。因此，當閻氏看到《新論》「古文《尚書》四十五卷，爲十八篇」，便將五改爲六，並以爲十上脫「五」，以成「四十六卷，五十八篇」，又以爲《新論》作於建武之前，〈武成〉篇尚存，故較〈漢志〉多一篇，而爲五十八篇，閻氏並據自己將《新論》改動後的數字，而云：「所云篇數卷數章數，皆與〈漢志〉合。」[61] 但洪良品以爲五與六形不相近，不可能相訛，「五」之脫字亦無根據，[62] 且《新論》今已不存，惟見引於

[60] 洪良品：《古文尚書辨惑》引，見卷 6，頁 1b。
[61] 閻若璩：《尚書古文疏證》，卷 2，頁 19a。
[62] 按：閻若璩所論四十六卷五十七篇之問題，劉人鵬《閻若璩與古文尚書辨僞——一個學術史的個案研究》第二章有詳細的分析，讀者可以參閱，此處不再贅述。

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

《太平御覽》，然《太平御覽》不言有脫誤，閻氏的作法在洪氏看來，乃「矯誣其辭」，他並說閻氏乃「專改古書以申己說」，「僞造事實以欺人」。於是洪良品用另一種方法解釋《新論》之篇卷：四十五卷，乃舉總計之數；十八篇者，乃舉增多之數計之。以增多之二十五篇去〈太甲〉、〈說命〉、〈泰誓〉九篇共三序者，再去〈咸有一德〉一篇無序語者，二十五篇去七，共十八篇。故不必改《新論》之字，篇數問題即可得解（卷 1，頁 10b-11a）。他以爲閻氏不合理的作法，乃拘泥於史書的數字，故主張對篇數不可「執一而論」，並強調《史記》於孔壁古文但云「逸書得十餘篇」（卷 1，頁 2b；卷 3，頁 10a），而未實指一數目。但有趣的是，他也不免要在篇數上作文章，以使合於史書之記載，如其〈古文篇數考〉便以同序同卷、異序異卷的方法，算出孔《傳》本多出的二十五篇，也可以算成十六篇。[63] 但洪氏又以《新論》不同的記載爲例，認爲：「竹簡中物，惟所離合，取義不同，未可執一以論也。」（卷 3，頁 8b）而這未可執一而論之意，就是不理會篇數卷數上的數字問題嗎？恐非如此，否則洪氏沒有必要爲二十五與十六的關係作解釋，因此，他又以《別錄》的五十八篇減去今文二十九篇，則得多者應不只十六篇，惟有以孔安國〈序〉同序同卷、異序異卷的方式計算，才能得到十六篇，因此下結論云：「要之，古文篇數當依孔安國〈大序〉總數爲定。」（卷 3，頁 10a）

試以客觀的角度對二人作分析，洪良品對閻氏將「四十五卷，十八篇」改爲「四十六卷，五十八篇」，指爲任意改動古書，應是可以成立的，因爲並無形近之虞或其他文獻證據。而支持他對擅改古書之批駁者，乃篇卷數不可執一而論的觀點，其所舉鄭玄《尚書大傳》之例，亦確然爲眞。如此看來，對於論證閻說之不可信，洪氏之說大體可以成立。然而他還必需證明孔《傳》本二十五篇爲眞，才算完成整個論證。但他證明二十五篇爲眞的方法，卻又落入閻氏的框架，仍以篇、卷數爲立論基礎。且洪氏解釋《新論》不同的數字，以四十五卷爲總計之數，十八篇爲增多之數，實過於迂曲，雖未如閻氏般添字、改

[63] 詳已見上節第四項〈古文篇數考〉部分。

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

字，恐怕亦難以服人。再者，他以孔《傳》同序同卷的方式計算篇數，又是爲了與「十六篇」之數相合，如此，不但落入辨僞者計較篇卷數的框架，又陷入閻若璩十六篇的立論基礎。

雖然二說皆有商榷的空間，但二人相異的學術觀點已於其中透露端倪。閻若璩有云：「古人之事，應無不可考者，縱無正文，亦隱在書縫中。要須細心人一搜出耳。」又云：「余因歎前世之事，無不可考者，特學者觀書少而未見耳。」[64] 在閻氏看來，無一事不可考，無一事不可得出確切之答案。楊晉龍分析《總目》的經學評價標準，其中之一爲：考證愈詳明者其說愈可從。[65] 而對閻氏之說表高度讚揚，並判決閻勝毛敗，且具重大影響力的，就是《總目》。在考據學大盛之後，學界瀰漫的氣氛，就如閻若璩及《四庫全書》，欲以考據的方法，獲致確切的答案。然如前所述，閻氏的考證及推論，其實存在著不合理的部分，但他的說法卻能橫掃學界，形成不可挽的波瀾，重要原因之一，應在於當時的學術氛圍及評價標準，正與閻氏相合。姑不論閻氏考證之不合理處，其羅列文獻，欲以詳盡的考證，獲致明確的答案之治學方式，的確與乾嘉學風若合符節。是以遇到內容參差的文獻時，閻若璩等辨僞者，會用添字、改字等方式，務必使之齊一。相反的，洪良品對於文獻中不一致的記載，則持闕疑或保留的態度，他甚至以「不可知」解釋無法處理的文獻問題，如梅賾上書施行，《正義》以爲在西晉，後儒以爲在東晉，其具體細節，實不可考，故云：「豈前晉因梅賾奏上其書而立學，經永嘉之亂，傳失而賾復上之邪？今不可考矣。」（卷 2，頁 2b-3a）對於篇卷數之不執著，對於史料中不可詳考的部分，亦允許闕疑的空間，這與閻氏以爲凡事皆可經由考據求得，及《總目》「考證愈詳明者其說愈可從」的標準，顯然是有落差的。因此，前述洪良品用了各種方法計算孔《傳》本古文諸篇，以求合於史書所載篇卷數，當因他正處在這種務求精確的考據風氣之中，故必精算數字，以求能服人。更何

64 洪良品：《古文尚書辨惑》，卷 6，頁 6 引。

65 楊晉龍：〈從《四庫全書總目》對明代經學的評價析論其評價內涵的意義〉，頁 543-547。

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

況閻若璩辨僞的諸論據，雖不盡爲後人所接受，然其以十六篇爲眞古文的說法，卻未爲後來的辨僞者推翻，此乃洪良品所深知者，故其精算篇數、卷數，實乃對辨僞者之回應。

換個角度看，在古文諸篇不被視爲僞書的時代，篇、卷數根本不是問題，孔《傳》本古文就是二十五篇，即使與史書記載有所出入，亦因其爲經典，具至高的位置，根本不會引起懷疑。然而，閻氏有云：「何經？何史？何傳？亦唯其眞者而已。經眞而史傳僞，則據經以正史傳可也，史傳眞而經僞，猶不可據史傳以正經乎？」[66] 在辨僞者看來，經不代表眞，史之位置也不必然低於經，惟眞者至上，而其所謂「眞」，是經由考據求得的。因此，以十六篇爲眞的考據結論，可以挑戰原居經典位置的二十五篇之權威。但辨眞者的觀點迥異，如陳第說：

> （經）曾經聖人之手，議論安敢到？……疑心生，則味道之心必不篤矣。[67]

洪良品亦以爲辨僞之舉乃「誣聖毀經」，故「有心世道者，所必起而發憤與爭」，[68] 從這個角度看來，經根本不能懷疑。我們亦很容易想見，在古文《尚書》不被懷疑的時代，根本不用費心去考據以證明其爲眞，正因爲有人認爲它是僞的，所以要反過來證明它是眞的，且要用當時學界普遍接受的方法，方能獲得大家的共鳴。因此，辨眞諸作實乃清初以降辨僞活動的副產品，也是考據學風下的產物。梁啓超以考據學爲清代學術之正統派，考據方法的運用，也的確是今人對清代學術最稱道，並以爲符合科學潮流的部分。辨眞諸作卻被以守舊、不科學等原因而不受《總目》青睞，並不受今人的關注。但從上述分析，可見辨眞之作也用考據的方法，更何況在實際的考據過程中，閻若璩反而用了不科學的方法如改字、添字等。因此，論清代考據學時，實不應忽略辨眞諸作

66 閻若璩：《尚書古文疏證》，卷 2，頁 2b。

67 陳第：《尚書疏衍》，《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》（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1983 年），第 64 冊，卷 1，頁 2。

68 洪良品：〈自序〉，《古文尚書辨惑》，卷首，「自序」，頁 2a。

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

及其與辨僞者的互動。而由前述對古文篇、卷數的考證，可見辨眞諸作之被忽視，或屢被加以負面評價，恐不全然因爲方法的層面，而有一些非純方法的因素，即不同的觀點影響著對辨眞、辨僞的評判。

2. 篇目問題

與篇數相應的，爲篇目內容問題。閻若璩以眞古文爲十六篇，即孔《疏》所述張霸之徒所僞之二十四篇；且許多鄭玄注〈書序〉指爲「亡」者，卻爲二十五篇所有，因此判定二十五篇爲僞。洪良品則以爲鄭玄所注爲杜林漆書本，共二十九篇；而其所注「亡」、「逸」者，乃張霸之書。除了據史料作考證，洪氏又舉出鄭注〈書序〉「亡」、「逸」與二十四篇不合者，以證明不能用鄭所注「亡」、「逸」爲古文尚存與否之依據。[69] 他又指出二十四篇非十六篇，因爲閻若璩認爲親見十六篇的劉歆，曾經引用〈畢命〉篇，但二十四篇中並無〈畢命〉，故二十四篇與劉歆所云「十六篇逸」之十六篇並不相同。

其次，洪良品指出辨僞者的考證及推論錯誤，如惠棟因此而將二十四篇的〈冏命〉改爲〈畢命〉，卻沒有任何證據（卷 6，頁 2b）。又如《後漢書・儒林傳》云：「扶風杜林傳古文《尚書》，林同郡賈逵爲之作訓，馬融作傳，鄭玄注解，由是古文《尚書》遂顯於世。」閻若璩即據此而謂鄭玄曾注古文《尚書》，即十六篇；洪良品則據同樣的資料，以謂鄭所注爲杜林漆書本，與出自壁中之古文不同（卷 3，頁 1a）。洪氏以爲將《後漢書》所載鄭玄與賈逵同注古文，及鄭玄「先師安國」之語結合，而得出鄭玄傳孔學的結論，乃「誤會書旨」（卷 4，頁 1b-2a）。又如，孔穎達以二十四篇爲張霸之徒所僞，閻氏反駁云：「不知張霸所僞造乃《百兩篇》，在當時固未嘗售其欺也。」[70] 洪良品指出閻氏之誤，蓋孔穎達說僞二十四篇者乃「張霸之徒」，「猶言造僞徒黨」，而非張霸本人（卷 6，頁 2b），故閻氏以《百兩篇》反駁孔《疏》二十

[69] 見上一節「六、〈孔《疏》引鄭注〈書序〉「亡」、「逸」斷句辨〉」部分。
[70] 閻若璩：《尚書古文疏證》，卷 1，頁 5b。

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

四篇僞造之說，亦是誤會書旨。

閻若璩據鄭玄注爲「亡」或「逸」者，以解釋史書上的篇數及篇目之問題，劉人鵬已有所論，[71] 此不贅述；洪良品所指出鄭玄注「亡」、「逸」與二十四篇目不合者，亦屬實情。惠棟爲了配合鄭玄之注，而將〈冏命〉改爲〈畢命〉的作法，與閻若璩改正《新論》所載古文《尚書》之篇卷數目一樣，都是以改動文獻的方式，來牽就個人的意見。這些改動古書文字，卻沒有確切證據的例子，今日以客觀態度看來，都是無法成立的。由此我們也可想見，惠棟、段玉裁等辨僞者對閻若璩的認同，恐怕不全然在其證成古文爲僞的論證過程及相關論據。以二十五篇爲僞及以十六篇爲眞的觀點，應是此類考證中具預設立場的「前提」（借用劉人鵬的用語，則是「假說」）。[72] 也就是說，閻氏之受後來的辨僞者認同，不全然因其論證內容，而更在於其所體現的觀點，所以他們改動了不同的字，但都是爲了同一個目的：證成鄭玄所注爲眞古文，孔《傳》本二十五篇爲僞，而此結論即其觀點，亦是考證時某個過程中的前提（或假說）。

當然，洪良品等辨眞者的前提與辨僞者完全相反，一以二十五篇爲眞，一以二十五篇爲僞。而乾嘉以後的學風，除了治學方法與閻氏相合，其以二十五篇爲僞的觀點（或前提），亦與閻氏相承，故雖具體論據有異，但結論卻殊途同歸。辨僞諸作之受重視並得到較高的評價，此爲重要因素。此即筆者前述影響對辨眞、辨僞的評判之「非純方法的因素」。從方法的角度來看，二者皆用了考據的方法，試圖依據文獻說話，但在解釋文獻時，兩方都用了一定程度的「推理」，[73] 且其推理都有不合理之處，辨僞者的問題，洪良品已有所指陳，如擅改古書、誤會書旨等。洪氏論證之不合理處，如其以不同方式計算孔

[71] 詳參劉人鵬：《閻若璩與古文尚書辨僞——一個學術史的個案研究》，第二章，頁111-113。

[72] 按：此處所舉惠棟等以主觀改動文獻方式，證成已具預設成分結論的例子，可與劉人鵬「假說演繹法」相應，此即前述劉氏說可說明考據過程的某個部分，故即舉以爲說。

[73] 辨僞及辨眞兩方的推理方式之異，後文將有續論。

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

《傳》本二十五篇的數目，雖然最後達致了十六篇、十八篇等與文獻所載相同的數字，但並沒有證據可以證明，這樣的計算方式與《漢書》、《新論》相同。既然在使用考據方法的過程中，二者皆在一定程度上言而有據，但又有其缺失，那麼，何者能在學界產生較大的影響力？恐怕扮演著關鍵性角色的乃是觀點的部分。如果辨僞論之勝過辨眞論，是基於方法的理由，是因其考據精確、論證細密，那如何解釋自明代的陳第，清初的萬斯同，乾嘉時期的翁方綱、趙翼，乃至嘉道時期的阮元等，這些以考據著稱的學者，卻不必然贊同二十五篇爲僞的說法？故後人加諸辨眞者強辭奪理、不合邏輯等方法層面的批評，應有再商榷的必要。

至於爲何孔《傳》本古文二十五篇爲僞的觀點，可以得到多數人青睞，延續《尚書正義》的觀點，卻爲多數清代學者遺棄，則必需放在大範圍的學風中來看。對明朝王學末流的反省，對科舉造成程、朱一家之言的流弊之批駁，乃明末清初學界的重大課題。無論是劉宗周對王學的修正，黃宗羲兼重史學的博大，或顧炎武紮實的考證工夫，並強調理學與經學的聯繫，都在一定程度上，延續宋、明理學的傳統，同時因反思、調整，而開展新的學術之路。乾嘉之後，清初學人開啓的新的成分被充分發展，而舊的理學傳統則相對式微。追尋漢人之跡，宣揚考證方法，反對言心言性等，都是清人開啓異於理學傳統的新學術表現，對《尚書》古文二十五篇的辨僞，也是這個風潮當中的一個波瀾。這個背景與風氣，正是辨僞的動力，同時也是其無法自覺的預設立場，並在相當程度上，影響學者對二十五篇眞、僞判斷的「觀點」。閻氏之後，新的學風大盛，與閻氏站在同一立場，持相同觀點者之居多數，乃自然之勢，二十五篇之僞，便如水到渠成，形成不可遏抑的強勢。

（二）關於鄭玄與孔安國的關係

辨僞者以爲鄭玄傳孔安國之古文學，而鄭玄所注爲十六篇（或二十四篇），故十六篇方爲眞古文，孔《傳》本二十五篇爲僞。閻若璩的證據在於鄭玄《書贊》所云：「我先師棘子下生安國亦好此學。」因鄭玄稱孔安國爲先

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

師，故認爲二人有師承關係。後來王鳴盛（1722-1797）承其說，以爲「我先師棘子下生安國」當作「我先師棘下生子安國」，並云：「鄭自以淵源于安國，稱爲先師，故冠『子』于安國之上，其不曰『子孔子』者，又所以別于孔子也。」[74] 洪良品則以爲鄭玄未傳孔安國之學，鄭玄稱孔安國爲「先師」者，前輩之謂，如劉歆所云：「鄒、魯、梁、趙頗有《詩》、《禮》、《春秋》先師」是也。且尊稱乃師，只在姓之上加「子」，未有於名上加「子」字者，亦未有尊其師而直呼其名者，故他以爲王氏既妄改文獻，又以不稱「子孔子」爲其「遁辭」（卷 1，頁 12b-13a）。洪良品又據《後漢書・儒林傳》，以爲鄭玄所注爲杜林漆書本，而非孔安國本（卷 1，頁 9a-9b）。這個問題的關鍵有二：一在於如何解讀鄭玄所云「我先師棘子下生安國」，一在於杜林漆書本是否即孔安國本。

關於第一個問題，閻若璩僅引用鄭玄之語，便下結語云：「則其淵源于安國明矣。」[75] 或因王鳴盛的論證較後而略詳，洪良品的反駁便針對王鳴盛。[76] 其所云不當於名前冠「子」字、不當直呼師輩之名，皆屬合理。洪氏又舉了文獻之例，證明「先師」不必然是對乃師之尊稱，而可以爲「前輩」之義，故鄭玄稱孔安國爲先師，不能證明二人有師承關係。以吾人之知識及論證方法檢視洪氏之反駁，應皆可以成立。

關於第二個問題，閻若璩與洪良品用了幾乎完全相同的資料，一爲《史記・儒林傳》，一爲《漢書・儒林傳》。[77] 閻若璩據二段記載，而云孔安國古

[74] 王鳴盛：《尚書後案》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95 年，《續修四庫全書》本），卷 30，頁 38b。

[75] 閻若璩：《尚書古文疏證》，卷 2，頁 1b。

[76] 按：將鄭玄之語改爲「我先師棘下生子安國」，並以爲於安國之上加「子」字以著其師，以此說明鄭玄從師安國，閻若璩已於《尚書古文疏證》提及，見卷 2，頁 4b-5a，王氏之說與閻氏絕大部分相同。

[77] 其所據《史記》之文主要爲〈儒林傳〉：「伏生教濟南張生及歐陽生，歐陽生教千乘兒寬。兒寬既通《尚書》，以文學應郡舉，詣博士受業，受業孔安國。兒寬貧無資用，常爲弟子都養，及時時閒行傭賃，以給衣食。行常帶經，止息則誦習之。以試第次，補廷尉史。是時張湯方鄉學，以爲奏讞掾，以古法議決疑大獄，而愛幸寬。……

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

文之傳有四：一傳於都尉朝，一傳於兒寬（？-103B.C.），一傳於其家，一傳於司馬遷。又接著據《後漢書・杜林傳》杜林於西州得漆書古文《尚書》一卷，賈逵、馬融及鄭玄皆爲作注解的記載，[78] 再加上鄭玄〈書贊〉「我先師棘子下生安國亦好此學」一語，而得結論：鄭玄古文之學源於孔安國，故眞孔壁古文爲鄭所注之十六篇。洪良品則以爲《漢書》應句讀爲：「而司馬遷亦從安國問，故遷書載〈堯典〉、〈禹貢〉、〈洪範〉、〈微子〉、〈金縢〉諸篇多古文說。」（卷 1，頁 11a）據此，則司馬遷僅從孔安國問其一二，而非從孔安國受古文。至於西州古文，的確爲鄭玄所注本，但洪良品以爲杜林漆書本與孔安國本不同。他又據《後漢書・賈逵傳》：「逵悉傳父業，弱冠能誦《左氏傳》及《五經》本文，以大夏侯《尚書》教授。」而謂賈逵雖傳其父古文《尚書》之業，但由於利祿之途，其所教授者，則今文夏侯之學，故其作訓之杜林漆書，亦僅今文二十八篇，因此，馬融、鄭玄所作注解者，亦是今文二十八篇（卷 1，頁 9b-10a）。

張生亦爲博士。而伏生孫以治《尚書》徵，不能明也。……自此之後，魯周霸、孔安國，雒陽賈嘉，頗能言《尚書》事。孔氏有古文《尚書》，而安國以今文讀之，因以起其家。逸書得十餘篇，蓋《尚書》滋多於是矣。」司馬遷：《史記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96 年），卷 121，頁 3125。《漢書》部分則爲〈儒林傳〉：「孔氏有古文《尚書》，孔安國以今文字讀之，因以起其家。逸書得十餘篇，蓋《尚書》茲多於是矣。遭巫蠱，未立於學官。安國爲諫大夫，授都尉朝，而司馬遷亦從安國問故。遷書載〈堯典〉、〈禹貢〉、〈洪範〉、〈微子〉、〈金縢〉諸篇，多古文說。都尉朝授膠東庸生。庸生授清河胡常少子，以明《穀梁春秋》爲博士、部刺史，又傳《左氏》。常授虢徐敖。敖爲右扶風掾，又傳《毛詩》，授王璜、平陵塗惲子眞。子眞授河南桑欽君長。王莽時，諸學皆立。劉歆爲國師，璜、惲等皆貴顯。」班固：《漢書》（臺北：鼎文書局，1983 年），卷 88，頁 3607。

78 按：《後漢書》之記載實分兩處，一爲〈杜林傳〉：「林前於西州得漆書古文《尚書》一卷，常寶愛之，雖遭難困，握持不離身。出以示宏等曰：『林流離兵亂，常恐斯經將絕。何意東海衛子、濟南徐生復能傳之，是道竟不墜於地也。古文雖不合時務，然願諸生無悔所學。』宏、巡益重之，於是古文遂行。」范曄：《後漢書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96 年），卷 27，頁 937。一爲〈儒林傳〉：「扶風杜林傳古文《尚書》，林同郡賈逵爲之作訓，馬融作傳，鄭玄注解，由是古文《尚書》遂顯于世。」《後漢書》，卷 79，頁 2566。

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

此處二人的論證亦皆有可商之處。閻氏部分有兩個問題：一者，孔安國與鄭玄，一在西漢初，一近東漢末，相距二百餘年，要證明二人的師承關係，證據卻僅有一句話，且居於二人之間的傳承者，全然不可知，證據未免薄弱；而洪良品之反駁，如稱其師不應於名上加「子」字等，皆相當合理。其二，即使司馬遷眞的從孔安國受古文《尚書》，且鄭玄眞的注了古文《尚書》，但如何證明杜林於西州所得即是孔安國所傳？西漢所傳古文本，爲何至東漢而於西州復得？且重視用數字來辨僞的閻若璩，卻無視於西州古文僅有一卷，與《漢書》所載四十六卷相距如此之大，且鄭玄所注有十六篇之多，如何歸爲一卷？同樣的，洪良品的考證亦有商榷的空間，如據《後漢書》，賈逵的確以今文夏侯之學教授，然其教授之內容，與作訓之內容有何關係？並無直接的文獻證據。同樣的，據《後漢書》，賈逵、馬融、鄭玄所注皆爲杜林漆書本，但漆書本的內容爲何？亦完全無文獻可據。將二者關聯起來，以爲賈逵所注漆書本，即其所教授之今文二十八篇，乃是洪良品以情理度之的結果。而閻若璩將孔安國、司馬遷、杜林漆書、鄭玄聯結起來，也是作了相當程度的超乎文獻之外的推論所得。二人的推論都有文獻根據，但都無法說服讀者，他們的結論是依據文獻所得的惟一而確切之答案，如果有其他立場，或許也可能得出第三種甚至第四種答案。因此，由同樣的資料，導致完全不同的結論，乃因二人的立場（或主觀意識），於文獻與結論之間所扮演的關鍵性角色。因此，後來的辨僞者選擇認同閻若璩，主張鄭玄傳孔學的原因，恐怕主要在於認同其立場，及依此作推論得致的結果，而非純粹因其廣蒐博考的功力。

（三）關於〈泰誓〉的問題

今孔《傳》本古文中有〈泰誓〉，《別錄》、《七略》亦云武帝末民間得〈泰誓〉，辨僞者或以之爲眞，或以之爲僞，[79] 然以今孔《傳》本〈泰誓〉爲

[79] 詳參劉人鵬：《閻若璩與古文尚書辨僞——一個學術史的個案研究》，第一章第二節，頁 18-27。

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

僞則一。洪良品論證今孔《傳》本〈泰誓〉爲眞的論據有四。其一、劉向曾典校中祕，後更講論石渠，故其所記可信，《別錄》有云：「武帝末，民有得〈泰誓〉於壁內者，獻之，使讀說之，數月，皆起傳以教人。」《論衡》有云：「伏生二十八篇，孝宣顯帝之時，河內女子發老屋，得逸《易》、《禮》、《尚書》各一篇，奏之，宣帝下示博士，……而《尚書》二十九篇始定矣。」洪良品據此以漢〈泰誓〉爲眞，此爲今文〈泰誓〉。其二、馬融曾懷疑此今文〈泰誓〉，以「其文似若淺顯」故也。洪良品則以爲今文〈泰誓〉即所謂「閎史」，每采雜說，兼以神怪，記載非出一手，然流行民間，故伏生、婁敬、董仲舒（179-104B.C）等皆引之。而古文〈泰誓〉（即今孔《傳》本之〈泰誓〉）則猶古之「正史」，辭嚴義正，紀事以實，由於祕府所存，伏而未發，民間所傳未廣，又未立於學官，故馬、鄭皆不見之（卷 1，頁 11a-11b）。其三、馬融疑今文〈泰誓〉之另一因，在於其所見《書》傳所引〈泰誓〉皆不在其中，洪良品則順此邏輯，謂諸《書》傳所引〈泰誓〉皆在孔《傳》本中，故古文〈泰誓〉爲眞，實無可疑（卷 1，頁 12a-12b）。其四、《經典釋文》指河內女子所獻〈泰誓〉，馬、鄭諸儒皆疑之，清人卻偏信此馬、鄭所疑之〈泰誓〉，而不信古文〈泰誓〉，故洪氏云：「是與《左傳》、《國語》、《孟子》所引不相應者，馬、鄭疑爲僞，而彼獨指爲眞，彼學宗馬、鄭，至此反畔馬、鄭，何有於陸德明之所言哉！」（卷 2，頁 6a-6b）這是指辨僞者本身之思維互相矛盾，凡馬、鄭所見、所注，辨僞者必據以爲眞；但此處卻用了相反的邏輯。

這又是一個辨眞與辨僞者用完全相同的資料，卻得出相異結論的例子。有趣的是，馬融對漢〈泰誓〉的懷疑，對辨眞及辨僞者，有完全不同的意義。對惠棟、王鳴盛等辨僞者而言，以漢〈泰誓〉爲眞，可以證成孔《傳》本〈泰誓〉爲僞，因此，他們要解釋馬融的懷疑，如王鳴盛以爲：「其書傳所引〈泰誓〉而不在〈泰誓〉者甚多，亦不可因此而斥其僞。」[80] 段玉裁以爲：「若三

[80] 王鳴盛：《尚書後案》，卷 30，頁 41a。

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

篇內無傳記諸子所引之文，則〈周書・大誓〉不只此三篇之故。」[81] 江聲則以爲〈泰誓〉於焚書百年後而出，其遺逸乃非怪事。[82] 但對洪良品而言，馬融的懷疑，正可見〈泰誓〉有遺逸，而這些遺逸的部分，都在孔《傳》本〈泰誓〉中，故孔《傳》本〈泰誓〉爲眞。其次，辨僞者以漢〈泰誓〉爲眞，是爲了證明孔《傳》本〈泰誓〉爲僞；洪良品也認爲漢〈泰誓〉爲眞，但他認爲〈泰誓〉有今、古文之分，漢〈泰誓〉爲今文，孔本〈泰誓〉爲古文，今文本爲眞，不礙古文本亦爲眞。同一馬融、同一資料，但無論辨眞或辨僞者，都可引以爲據，加上某種解釋，而達致不同的結論，可見在作文獻解讀及考證推論時，個人的主觀空間是頗大的。

前述洪良品反駁辨僞者的第四個理由，爲其或宗馬鄭、或叛馬鄭的矛盾思維方式，類似的例子還有不少，如有關篇目問題，洪良品說：

> 攻古文者自以據《史記》、據《漢書》，而不知所據仍孔《疏》；自以爲據劉、班，據馬、鄭，而不知所據乃張霸之徒也。（卷 3，頁 13a）
>
> 閻氏於僞古文二十四篇原不知有篇目，只因讀孔《疏》而得之。孔《疏》既斥爲僞，閻氏親見其書，猶可言也。乃其書隻字不傳於後，其爲當時僞而黜之可知。閻氏未覩其書一詞，未窺其字一畫，只是陰據孔《疏》，復明畔孔《疏》。（卷 6，頁 4a）

閻若璩據《史記》、《漢書》而以十六篇爲眞古文，但其具體篇目，卻來自閻氏攻詆最力的孔穎達《尚書正義》。因洪良品認同《正義》，以此二十四篇爲張霸之徒所僞，故又云其所據實爲張霸之徒之僞書。但二十四篇究竟是張霸所僞、張霸之徒所僞，亦或是馬、鄭所注篇目，閻氏與洪氏認知不同，故此處不討論張霸的部分。然閻氏以孔穎達所注爲僞書，對孔《疏》中所述《尚書》學

[81] 段玉裁：《古文尚書撰異》，《四部要籍注疏叢刊》本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98 年），卷 32，頁 30b。

[82] 江聲：《尚書集注音疏》，《四部要籍注疏叢刊》本，卷 5，頁 8a。

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

史之事幾皆不認同，乃是確定的。如此，則閻氏據以辨僞的主要證據，的確來自於其所不信任的孔《疏》，此與前述對馬、鄭或宗或叛的情形相同，在某種程度上是自相矛盾的。可見對閻若璩而言，不可信的孔《疏》中也有可信的材料，但如何決定哪些部分可信，哪些部分不可信？從沒有辨僞者提出一個可依循的原則。放在這個具體問題來看，閻若璩是經由哪些證據，而得出不可信的孔《疏》中所載二十四篇篇目是可信的？閻若璩實未提出確切證據。此處所引第二條資料也是相同的情況。辨僞者很重視「親見」，馬融、鄭玄所注，劉歆所載，對辨僞者具相當的權威性，即因其時代近於古文，其人親見之，但處於千餘年後的閻若璩，卻篤信未曾一睹的二十四篇。既未見之，何能知其爲眞？親見與否的意義，在洪良品看來，辨僞者恐怕也沒有定見。

洪良品的反駁，實欲指其方法之誤，但他沒有今人的客觀立場，因此，只能指出閻氏對文獻之信或不信，存在著矛盾。而這個矛盾現象，辨僞者應當沒有意識到，劉人鵬以爲：「絕對沒有一固定死板的判準，說某書合於某種現象，就必僞無疑。……辨僞的判準是考證家在辨僞時發明出來的。」[83] 從這個例子看來，劉氏所說的情形的確存在於閻若璩的辨僞考證中。正因爲辨僞的同時，也創造了新的判準，以使考證結果符合辨僞者的主觀意識，因此，他們並沒有意識到其判準間的互相矛盾，他們在意的是提出一定的證據，以支持其觀點。洪良品因立場與辨僞者有異，故能跳脫其「觀點／結論」框架，而見其缺失。

從〈泰誓〉的例子看來，洪良品所用的文獻及推理方法，與辨僞者實完全相同，即提出文獻證據，加以一定的解說及推論，並據以得出結論。雖然洪氏無法完全推翻閻氏之論，以說服讀者其說更爲可信，但在反駁辨僞說的同時，洪氏已注意到方法的問題。相較於辨僞者之判斷標準，存在不可解釋的矛盾現象，洪氏可能反而多了一點方法的自覺。

[83] 劉人鵬：《閻若璩與古文尚書辨僞——一個學術史的個案研究》，頁 24。

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

（四）關於鄭玄、馬融的問題

清代的辨僞者基本上都是漢儒的信徒，尤以鄭玄爲指標人物，[84] 以其時代近於聖人，且爲博學大儒。因此，鄭玄、馬融，常是辨僞者下論斷的依據。如閻若璩論梅賾所上僞書得以售其欺，乃因「世無劉向、劉歆、賈逵、馬融輩之鉅識」。[85] 又反駁孔穎達二十四篇爲張霸之徒僞造之說，而云：「曾謂馬融、鄭康成諸大儒而信此等僞書哉！」[86] 又如，鄭玄曾注《尚書大傳》，其中引及〈九共〉，閻若璩故云：「鄭康成固見〈九共〉逸書者，苟非眞出〈九共〉，康成甯爲之作註耶！」[87] 因此，凡鄭玄、馬融所注、所引，必可信爲眞；而自東晉至唐、宋以下，數百年間，無人識破孔《傳》本古文之僞，乃因其間儒者，無人如馬、鄭般鉅識。類此之例尚多，不枚舉。

馬融、鄭玄誠爲通學大儒，但閻氏之見未免有以今律古之病。誠如劉人鵬所言，漢儒所見必可信，乃在漢儒受到推崇，且辨僞成爲重要的學術議題後才有的觀念。[88] 它是一個學術觀點而非文獻證據，閻若璩此處乃是以個人的學術

---

84 關於此點，當時及晚清學人皆有意識，如惠士奇手書楹帖云：「《六經》尊服、鄭，百行法程、朱。」方東樹批評乾嘉學術云：「此之宗旨，蓋欲絀宋學，興漢學，破宋儒窮理之學，變大學之教爲考證之學，非復唐、虞、周、孔以禮垂教經世之本，並非鄭、賈抱守遺經之意。」《漢學商兌》（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1978 年），頁 62。朱一新云：「近世講訓詁者尊許、鄭。」《無邪堂答問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00年），卷 4，頁 143。梁啓超則說：「乾、嘉以來，家家許、鄭，人人賈、馬。」《清代學術概論》（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1985 年），頁 121。另關於乾嘉學術之「尊漢儒」、「扶鄭氏」，可參張素卿：〈「經之義存乎訓」的解釋觀念——惠棟經學管窺〉，林慶彰、張壽安主編：《乾嘉學者的義理學》（臺北：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，2003 年），上冊，頁 281-318。

85 閻若璩：《尚書古文疏證》，卷 1，頁 4a。

86 同前註，頁 5b-6a。

87 同前註，頁 8a-8b。

88 詳見劉人鵬：《閻若璩與古文尚書辨僞——一個學術史的個案研究》，第二章第二節。

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

觀點作爲證據，也就是以主觀意識作爲下論斷的依據。洪良品當然也注意到這點，他提出幾點反駁，其一，張霸所僞之《百兩篇》，雖被識破，然成帝高其才而存其書，故漢世流傳僞《百兩篇》，鄭玄見之，實非異事；見而引之，亦其常也。其二，鄭玄曾注緯書《中候》，在清人看來，緯書亦非經典，鄭玄不難於注緯，何難於引用僞書（卷 2，頁 11a-12a）？且據鄭玄《書論》，漢人以緯書與僞《百兩篇》相附，鄭玄信緯書並及於僞《百兩篇》，亦非異事（卷 3，頁 11a）。洪氏以此二點反駁馬、鄭所引必非僞書的「觀點」。其三，閻若璩理所當然地以爲馬、鄭大儒必懂得辨僞，洪良品則云：「鄭非不能辨僞也，特其時未見眞書耳。未見孔經原本，故雖有一二流傳孱入其中，眞僞混淆，豈復能辨。」（卷 3，頁 11a）蓋據洪氏考證，馬融、鄭玄皆未見孔本古文經文及孔《傳》。其四，洪良品論古書之流傳保存，以爲許多古書賴民間流傳，鈔錄多本而得以保存，如壁中伏生之書；河內女子所得老屋中之〈泰誓〉；漢成帝時，劉歆校理祕書，傳問民間而得趙國貫公、膠東庸生之遺學等。故歷朝亂定之後，必求民間遺書，此劉歆所以謂「禮失求之於野」也（卷 2，頁 13a-14a）。故眞孔壁古文於亂後亡佚，而由民間得之，乃非異事。綜合言之，洪氏以爲民間所得非必爲僞，反而可能是眞書得以留存的重要方法；是否爲大儒所注、所引，反而不必然關乎眞僞。因此，他批評「寧道周、孔謬，勿言伏、鄭誤」之非，並云：「吾願攻古文者，勿徒知有康成，而不知有孔子也。」（卷 3，頁 12a）

洪良品其實用了與閻若璩一樣的方法，以自己的「觀點」爲批駁他說之證據。例如，在洪氏的觀念裡，緯書與僞書應歸爲同一類，且是具負面評價的一類，既然鄭玄既曾注解緯書，依洪氏之邏輯，引用僞書便非異事。這與閻氏因尊馬、鄭，凡與馬、鄭相關者，即可爲論證之依據，是相同的思考模式，只是方向正好相反。但事實上，注緯書與引僞書雖然極可能相關，但洪氏並未提出確切的證據。而鄭玄未見孔《傳》古文，也是結合各種證據及觀點而「推論」出的結果，如他便注意到鄭玄曾引用孔《傳》之語，但又有與古文二十五篇不

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

合者，[89] 洪良品因此以爲鄭所引爲張霸《百兩篇》。但洪氏並未親見張霸《百兩篇》，鄭所據爲《百兩篇》的說法，乃洪氏結合既有文獻，加以孔《傳》本二十五篇爲眞的前提，又要與辨僞者的說法相抗衡的結果。

整合言之，洪良品的論據及說明，的確讓我們相信：鄭玄可能引用僞書、可能未見眞孔壁古文，洪氏據此下結論：鄭玄所注不是眞古文。閻若璩的考證則告訴我們：鄭玄不可能不辨眞僞、不可能引用僞書，閻氏據此下結論：鄭玄所注爲眞古文，故孔《傳》本古文爲僞。他們都用了具假設性成分的證據以證成其結論，而其假設，即來自於其學術立場及觀點。二者的運作模式實如出一轍。

洪良品的反駁，當然無法說服辨僞者，因爲馬、鄭親見眞古文《尚書》並注解之，且因其博學宏識，必不可能引用僞書等，都是辨僞者的「前提」或「觀點」，[90] 而不是考證的結果。劉人鵬以爲洪良品的許多反駁，都因爲他不瞭解或不認同考證學的運作規則。[91] 筆者則以爲，洪良品非不瞭解考證學的運作規則，因爲《辨惑》也運用了相同的考證方法，他所不認同的，乃辨僞者的前提或觀點，而且他意識到辨僞者運用考證以辨僞的模式，故除了用相同的方法，以考辨古文二十五篇之眞，他還針對辨僞者的前提，指出其於文獻理解、思考邏輯及推理過程的錯誤。因此，自乾嘉以來，辨僞者總是居於勝利的一方，恐怕主要在於辨僞者的前提或觀點獲得較多人的認同，而非其論據較爲堅確。

---

89 其文云：「至康成則有不可解者，謂爲不見古文，而『入麓伐木』何以知注於〈舜典〉？『避亂洛汭』何以知注於〈五子之歌〉？『載孚在亳』何以知引〈伊訓〉？謂康成爲見古文，何以注〈禹貢〉引『厥篚元黃，昭我周王』，以〈武成〉爲〈允征〉之文？……是知康成所據者，必張霸百兩篇之文也。」卷 2，頁 11a-11b。

90 劉人鵬則稱之爲「信念」，見《閻若璩與古文尚書辨僞——一個學術史的個案研究》，頁 162。

91 同前註。

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

（五）關於解讀文獻的問題

無論辨僞或辨眞者，都試圖依據文獻，以考證的方法，得出其古文二十五篇眞或僞的結論，故文獻的解讀問題，與推論方法實爲一體的。此處再舉出幾個例子，以見洪良品之辨眞與辨僞者之異。

閻若璩據《後漢書・儒林傳》、〈杜林傳〉及《隋書・經籍志》，[92] 而謂馬融、鄭玄皆爲古文《尙書》作注，即十六篇。洪良品以爲二書皆明言鄭玄所注爲杜林本，且〈隋志〉又明載孔安國五十八篇自都尉朝至膠東庸生之傳，閻若璩僅見〈隋志〉所載馬、鄭作注解的片段，未見下文「唯二十九篇，又雜以今文，非孔舊本」之語，更未見同書所載古文之傳承，及馬、鄭所注爲杜林本，這是「讀〈隋志〉而未得其解」（卷 6，頁 4a-6a）。

閻若璩據〈隋志〉所載荀勗（？-289）《新簿》所著錄書籍有二萬九千九百四十五卷，但東晉初，李充校書僅得三千一十四卷，[93] 其所得「才十之一耳」，而推論云：「古文《尙書》之亡，非亡於永嘉而何哉？」洪良品則反駁云：

> 此統舉眾籍而言，未嘗一及古文《尚書》也。若謂經此大厄，孔氏《尚書》當不存，則鄭氏《尚書》何以存邪？且安知所存十一之中，而古文《尚書》必不在邪？閻氏引此以爲古文實亡之證，是直有意毀滅古文，而欲李代桃僵矣。且其言曰：「前世之事，無不可考，所患學者觀書少而未見。」閻氏既自詡爲觀書之多，而所引以爲證者，仍屬影響附會之詞，不能實指一確據以定存佚，雖多，亦奚以爲哉！但彼既知引《晉

[92] 按：《後漢書・儒林傳》、〈杜林傳〉之相關文字，已見注 78。《隋書・經籍志》則云：「後漢扶風杜林，傳古文《尙書》，同郡賈逵爲之作訓，馬融作傳，鄭玄亦爲之注。然其所傳，唯二十九篇，又雜以今文，非孔舊本。自餘絕無師說。」魏徵等：《隋書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96 年），卷 32，頁 915。

[93] 原文見魏徵等：《隋書》，卷 32，頁 906。

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

> 書・荀崧傳》：元帝置《尚書》孔氏一人，獨不見荀疏追述孔學之立，在博士十九人中，爲武帝受命初邪？此乃西晉孔、鄭並立確證，何以讀其書未通其解？可見考論古籍，不徒在讀書之多，而尤在讀書之細也。（卷 6，頁 6b-7a）

洪良品這段批評包含了三個問題，其一，推論的問題。此類情形前已述及，文獻資料並不等於結論，考證者必需作一定程度的推理，才能將文獻資料導至結論。此處閻若璩據永嘉亂後，書籍僅存十分之一的情形，而云古文《尚書》即亡於此時。洪良品則認爲這樣的推論，乃因閻氏「有意毀滅古文」之故。的確，〈隋志〉所云亂後書籍遺佚十分之九的情形，與古文《尚書》亡佚之間，並無確切的關聯，把二者加以結合，恐怕也是閻氏以其預設前提爲基礎，所作的具主觀立場之推論。否則他無法解釋，爲何鄭注本尚存而孔本卻亡佚？其二，爲考證原則，即結論之有效性問題。提出證據，並據以導出結論，是否就能保證此結論之合理性？在洪良品看來，閻氏誠然提出證據，並據以推出結論，但二者間的關聯是極其薄弱的，因此，即使有證據、有結論，也無法具強烈的說服力。如果把前述篇數及篇目的問題再檢視一翻，他所說「影響附會」的意義會更清楚。蓋閻氏以爲鄭注《尚書》方爲眞孔壁古文，其內容爲孔《疏》所載之十六篇（或二十四篇），閻氏的考證有證據、有推論、有結論，但據以導至結論的推論部分，包含不少不合理的部分，此其所云「附會」；而且此十六篇何在？內容爲何？完全不可知，此其所云「影響」。其三爲治學方法，即博與精的問題。清代考據學者向以博通著稱，引據資料多，引用面向廣，其所得結論方能服人，但洪良品以閻若璩引《晉書・荀崧傳》，卻只見其一不見其二的情形，而謂博不如精。

與此例類似的情形，如閻若璩提出《左傳》引《書》的情形，引逸《詩》比引現存《詩經》少得多，但引逸《書》卻比引現存者多，再加上孔子刪《書》，伏生亂後傳誦，可見《書》所遺逸篇數之多，因此而云：「何梅氏二十五篇出，向韋、杜二氏所謂逸書皆歷歷具在？其終爲逸《書》者，僅昭十四年〈夏書〉曰『昏、墨、賊、殺，皋陶之刑也』一則而已。」豈左氏於數百

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

載前，逆知後有二十五篇，而所引必出于此邪？」[94] 故閻氏以爲古文二十五篇，乃作僞者蒐羅《左傳》、《國語》引《書》之語而成。洪良品提出的反駁有三點，其一、閻氏乃據《尚書緯》，《書》原有三千二百四十篇，而謂《書》放逸極多；但據史書，《詩經》亦原有三千餘篇，孔子刪後餘三百五篇，則《詩》之逸者，亦較存者多得多，但《左傳》所引《詩》多與現存者同，按閻氏的邏輯，今本《詩經》亦是後人刺取傳文而僞作，否則，所引當多逸《詩》。其二、《左傳》所引今文《尚書》而不在孔《傳》本經文中者，如昭十四年「〈夏書〉曰：『昏、墨、賊、殺，皋陶之刑』」；昭六年「《書》曰：『聖作則』」；文三年「周志有之，『勇則害上，不登于明堂』」；昭七年「周文王之法曰：『有亡，荒閱』」。這些逸《書》，並不知其所由來，或許爲百篇之外者。洪良品因此指閻氏《左傳》所引不出於二十五篇的說法乃「曲說」（卷 6，頁 12b）。其三、洪氏又以〈泰誓〉「民之所欲，天必從之」二語，《左傳》、《國語》引及三次的情形，以爲「引書不求備，亦隨所見而已」（卷 6，頁 12a-12b）。又分析《左傳》、《國語》及《禮記》中引今、古文《尚書》者，發現有一篇而屢見徵引者，有一篇而偶一徵引者，亦有不見徵引者，並引陶辛垣之語：「凡引書以明吾言中意旨，故言之艱深者多不引，而言之顯易者多引之，取其足相發明而已。」可見《尚書》即使有百篇之多，但辭意坦易、諷誦在口、易供人指證者，不過十餘篇，故屢見徵引，實有其故，並非作僞者據徵引者以作僞（卷 6，頁 12b-13a）。

以博爲上或以精爲貴，誠爲治學方法之異，閻氏以博爲上乃眾人皆知，以洪良品維護世道的立場，治學求精，亦極易了解。但我們以客觀的角度分析二人對史料的理解方式，將發現這兩個例子與博或精的關係並不甚大，倒是與資料的取捨關係較密切。前述第一點，閻若璩以比例原則類推，因逸《書》多於存者，故認爲被引用者，亦應以逸《書》爲多；但《左傳》中所引《書》卻以二十五篇爲多，違反比例原則，故閻氏以之爲僞撰的證據。洪良品則以閻氏不

[94] 閻若璩：《尚書古文疏證》，卷 1，頁 36b。

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

用同樣的原則衡量逸《詩》的情況，指出閻氏使用此原則時的偏頗。這樣的情形前舉諸例中已反覆出現，但洪良品都用不同的詞彙來指陳，如讀書不精、未得其解、互相矛盾等，在《辨惑》第四卷歸納辨僞者之誤時，對於此類的情形，他用了「誤會書旨」、「毀滅顯證」、「穿鑿生例」、「附會古籍」、「前後矛盾」等形容，就洪氏於各項下舉的例證看來，這幾項是難以截然劃清的，如僅見《隋書》馬融、鄭玄爲古文《尚書》作注，卻未見《隋書》指其所注爲杜林本的情形，既可歸入「誤會書旨」，亦可說是「毀滅顯證」。雖然洪氏所指辨僞者之誤，或未盡能客觀，然他所舉出用以反駁辨僞之誤的例子，已然提點我們，辨僞者立說二大缺失，一在於沒有「通則」，一在於偏而不全。沒有通則者，如辨僞者所用以定二十五篇爲僞的原則，僅用以衡量二十五篇，而不能衡諸其他事例，如前述比例原則，用以衡諸《詩經》便扞格不入；又如前述閻氏以李充校書僅得十分之一的情形，推論古文《尚書》之亡，但閻並未以相同的原則衡量鄭注；又如閻氏以馬、鄭所言、所注皆具權威性，但若其言有利於二十五篇，則馬、鄭所言又不可信，不認同馬融對〈泰誓〉的質疑，便是顯例。偏而不全，則是見此而不見彼，如閻氏僅見《晉書・荀崧傳》元帝立孔氏一人，及《左傳》所引《尚書》皆在二十五篇中的部分，而未見洪氏提出的西晉初孔、鄭並立，及《左傳》所引有在二十五篇及今文二十八篇之外者。但無論是二者當中的何種情形，恐怕都不是因爲讀書不精，而爲從事考證時的主觀立場使然。

針對辨僞者的缺失，洪良品特別提出考證的原則：「凡考古事，必據古書，可信則皆信之。謂古書有不可信，則必有他書以奪之。」（卷 6，頁 6a）故批評閻氏相信〈隋志〉所記古文亡佚，而不信其所載梅賾上傳之事，又無其他文獻可資佐證，而云：「同爲一書所紀，閻氏信其亡，不信其存，何所見而〈隋志〉之忽不可信邪？」（卷 6，頁 6a）洪良品所提出「可信則皆信之」的原則，或許不具普遍之客觀有效性，但他又加上「謂古書有不可信，則必有他書以奪之」的但書，而使此原則具一定的可信度。以此原則檢視閻氏等辨僞者的考證，的確有所窒礙，而洪良品則多了些方法的自覺。

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

綜合以上所論，可見洪良品所用的考證方法及推論模式，與辨僞者並無不同，在一些具體論證中，洪氏反而能指出辨僞者的不合理處，且具某種程度的方法自覺。且辨眞、辨僞二方所依據之主要文獻，有很大部分的重疊，但因立場不同，致使推論方向有異。故洪氏辨眞諸作，實乃清初以來的辨僞及考據風氣下之產物，其與辨僞諸作之異，並不在治學方法，而在於學術立場及觀點。因此，雖然毛奇齡被《總目》判爲敗訴，後來繼續上訴者，直至清末、民初乃至今日，仍不乏其人。其於學術史之意義，一在於考據方法的擴散，一在學術觀點之並存。宋代以至明末，反對辨僞的論據，幾皆集中於經學觀點及思想內涵，但清代以後，辨眞者已進入考據的領域，且在論據上益求精密，故至晚清，辨眞著作在數量及質量上，都較前時更進一層。就辨眞者維護聖道的角度來看，考據學之盛，不但沒有駁倒他們的立場，反而成爲助其站穩腳跟，以與辨僞者對話的有利工具。由此亦可見，考據方法的普遍運用，並未消除學術上相異的觀點，反而成爲不同學術立場者，共同使用的論證方法，故在考據學大盛之後，乃有所謂今、古文之爭，[95] 而乾嘉以來的漢、宋之爭亦未消泯。[96] 對於孔《傳》本古文眞、僞的認定，亦如漢、宋／今、古，乃不同學術立場及觀點使然。從這個角度，便能理解爲何陳第、萬斯同等擅長考據的學者，卻反對古文爲僞之說。

五、結　論

在考據成風的時代，用考證的方法表出學術觀點，乃極自然又具說服力的

95 梁啓超說清代學術，初期爲程朱、陸王之爭，次爲漢、宋之爭，後期則古、今之爭，見《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》，頁 117。今、古文之爭是否爲晚清學術之大事，固可再討論，然晚清時期學界有不同的立場，並因此而有彼此間之論辨，乃不爭的事實。

96 關於晚清的漢、宋之爭，可參曹美秀：《論朱一新與晚清學術》，第二章；〈朱一新與康有爲——以經學相關問題爲討論中心〉，《中國文哲研究集刊》第 28 期（2006 年 3 月），頁 219-256；〈晚清漢宋學視野中的朱子——以陳澧與朱次琦爲例〉，《成大中文學報》第 31 期（2010 年 12 月），頁 159-188。

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

方式，因此，對古文《尚書》眞、僞的相異觀點，便以考證的方式展現。從治學方法的角度來看，雙方之論辨，不啻爲考據功力之競技。延續清末的科學風潮，民國以後對清代學術之關注，亦以能與科學精神相應的考據學爲主，因此，古文《尚書》眞、僞之辨，便以治學方法之異的姿態，進入現代學人的視野，因而將多數人認同的僞古文之說，視爲考據學的成果，是合乎科學的；而聲勢較弱的辨眞說便是臆說、強辯，是不科學的。今人在此學術脈絡之中，接收前人既有的成果，並以之作爲檢視清代《尚書》學的標準，故而有視野的局限。本文試圖回到清代的學術背景，考察《尚書》學的發展，而非僅將焦點集中於辨僞成就的直線發展，再配合前文比較辨眞、辨僞兩方的論據、論證之結果，筆者以爲，可以有另一個觀察清代《尚書》學的視角。

（責任校對：傅凱瑄）

引用書目

一、傳統文獻

＊漢・司馬遷：《史記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96 年。

＊漢・班固：《漢書》，臺北：鼎文書局，1983 年。

南朝宋・范曄：《後漢書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96 年。

唐・魏徵等：《隋書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96 年。

宋・朱熹：《朱子文集》，收入《叢書集成新編》，第 74 冊，臺北：新文豐出版公司，1985 年。

明・宋濂等：《元史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96 年。

明・陳第：《尚書疏衍》，收入《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》，第 64 冊，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1983 年。

清・錢謙益：《牧齋初學集》，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85 年。

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

清・陳確：《陳確集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79 年。
清・朱鶴齡：《愚庵小集》，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79 年。
清・顧炎武：《日知錄》，臺北：臺灣中華書局，1981 年。
＊清・閻若璩：《尚書古文疏證》，《尚書類聚初集》第 5 冊，臺北：新文豐出版公司，1984 年。
清・張廷玉等：《明史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96 年。
清・惠棟：《九經古義》，收入《叢書集成初編》，第 254 冊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5 年。
清・江聲：《尚書集注音疏》，《四部要籍注疏叢刊》本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98 年。
清・王鳴盛：《尚書後案》，《續修四庫全書》本，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95 年。
＊清・紀昀等：《欽定四庫全書總目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97 年。
清・錢大昕：《潛研堂集》，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89 年。
清・段玉裁：《廣雅疏證》，江蘇：古籍出版社，2000 年。
清・段玉裁：《古文尚書撰異》，《四部要籍注疏叢刊》本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98 年。
清・方東樹：《漢學商兌》，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1978 年。
清・昭槤：《嘯亭雜錄》，收入《中國少數民族古籍集成（漢文版）》，第 64 冊，成都：四川民族出版社，2002 年。
清・朱駿聲：《尚書古注便讀》，收入《尚書類聚初集》，第 3 冊，臺北：新文豐出版公司，1984 年。
清・龔自珍：《龔定盦全集類編》，北京：中國書店，1991 年。
＊清・洪良品：《古文尚書辨惑》，《續修四庫全書》本，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95 年。
清・張之洞：《輶軒語》，收入《叢書集成續編》，第 62 冊，臺北：新文豐出版公司，1991 年。

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

清・朱一新：《無邪堂答問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00 年。
清・皮錫瑞：《經學歷史》，臺北：文海出版社，1964 年。

二、近人論著

古國順：《清代尚書著述考》，臺北：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，1975 年 6 月。
＊古國順：《清代尚書學》，臺北：文史哲出版社，1981 年。
何佑森：〈清代漢宋之爭平議〉，《文史哲學報》第 27 期（1978 年 12 月）。
余英時：《歷史與思想》，臺北：聯經出版事業公司，1978 年。
余嘉錫：《四庫提要辨正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0 年。
胡楚生：《清代學術史研究》，臺北：學生書局，1993 年。
＊夏長樸：〈《四庫全書初次進呈存目》初探——編纂時間與文獻價值〉，《漢學研究》第 30 卷第 2 期（2012 年 6 月）。
夏長樸：〈《四庫全書總目》與漢宋之學的關係〉，《故宮學術季刊》第 23 卷第 2 期（2012 年 6 月）。
崔富章：〈《四庫全書總目》武英殿本刊竣年月考實——「浙本翻刻殿本」論批判〉，《浙江大學學報（人文社會科學版）》第 36 卷第 1 期（2006 年 1 月）。
張素卿：〈「經之義存乎訓」的解釋觀念——惠棟經學管窺〉，林慶彰、張壽安主編：《乾嘉學者的義理學》，臺北：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，2003 年。
曹美秀：〈朱一新與康有爲——以經學相關問題爲討論中心〉，《中國文哲研究集刊》第 28 期（2006 年 3 月）。
曹美秀：《論朱一新與晚清學術》，臺北：大安出版社，2007 年。
曹美秀：〈晚清漢宋學視野中的朱子——以陳澧與朱次琦爲例〉，《成大中文學報》第 31 期（2010 年 12 月）。

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

＊曹美秀：〈略論晚清《尚書》學〉，《正學》第 1 期，北京：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，2013 年 6 月。

梁啓超：《清代學術概論》，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1985 年。

梁啓超：《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》，臺北：華正書局，1989 年。

郭伯恭：《四庫全書纂修考》，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1967 年。

楊晉龍：〈從《四庫全書總目》對明代經學的評價析論其評價內涵的意義〉，《中國文哲研究集刊》第 16 期（2000 年 3 月）。

趙銘豐：〈程廷祚〈《尚書古文疏證》辨〉述評〉，《國家圖書館館刊》2010 年第 1 期（2010 年 6 月）。

劉人鵬：〈論朱子未嘗疑古文《尚書》僞作〉，《清華學報》新第 22 卷第 4 期（1992 年 12 月）。

＊劉人鵬：《閻若璩與古文尚書辨僞——一個學術史的個案研究》，臺北：花木蘭文化工作坊，2005 年。

劉起釪：《尚書學史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96 年。

劉漢屏：〈略論《四庫提要》與四庫分纂稿的異同和清代和宋學之爭〉，《歷史教學》1979 年第 7 期。

錢　穆：《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》，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1995 年。

＊戴君仁：《閻毛古文尚書公案》，臺北：國立編譯館叢書編審委員會，1979 年。

（美）R. Kent Guy, *The Emperoe's Four Treasures*, Cambridge: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, 1987.

（**說明**：書目前標示＊號者已列入 Selected Bibliography）

Selected Bibliography

Ban, G. (1983). *Han shu* [*Book of Han*]. Taipei: Ting-Wen. (Original work published in the Han Dynasty)

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

Dai, J.-R. (1979). *Yan mao gu wen shang shu gong an* [Records of Yan Ruo-Qu's and Mao Qi-Ling's Debate on Old text *Shang-Shu*]. Taipei: National Institute for Compilation and Translation.

Gu, G.-Sh. (1981). *Qing dai shang shu xue* [*Shang-Shu* studies in the Qing Dynasty]. Taipei: Wen Shi Zhe.

Hong, L.-P. (1995). *Gu wen shang shu bian huo* [Clarification on doubts about the Old text *Shang-Shu*]. Shanghai: Shanghai Ancient Books.

Hsia, Ch.-P. (2012). A study of the preliminary catalogue of the *Si ku quan shu for imperial presentation*: Its date of composition and textual value. *Chinese Studies*, 30(2).

Ji, Y. (1997). *Qin ding si ku quan shu zong mu* [The general catalogue of *Complete books of the four treasuries*]. Beijing: Zhonghua. (Original work published in the Qing Dynasty)

Liu, R.-P. (2005). *Yan ruo qu yu gu wen shang shu bian wei: Yi ge xue shu shi de ge an yan jiu* [Yan Ruo-Qu and the identification of Old text *Shang-Shu* as fake: A study on a case in academic history]. Taipei: Huamulan.

Si-Ma, Q. (1996). *Shi ji* [*Records of the Grand Historian*]. Beijing: Zhonghua. (Original work published in the Han Dynasty)

Tsao, M.-Hs. (2013). The outline of late Qing *Shang-Shu* study. *Zheng Xue, 1*. Beijing: China Social Sciences Press.

Yan, R.-Q. (1984). *Shang shu gu wen shu zhen* [Annotations and proofs of Old text *Shang-Shu*]. Taipei: Shin Wen Feng. (Original work published in the Qing Dynasty)

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

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